

從台灣毒品犯的研究探討教育對於 毒品犯罪的影響

黃徵男（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

周石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總編輯）

林宛禎（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編輯委員）

ABSTRACT

Results from man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graduating from high school is related to lower proportion of incarceration. This study goes further to test the effect of high school completion on drug crime rate.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op-out rate and drug crime rate among drug offenders' reside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following variables are related to drug crime rate at significant level: (a) treatment period by month, (b) drop-out rate, (c) education level, and (d) classes of drug used. The key variables, treatment period and educational level, are both related to drug crime rate. In other words, the treatment program is negatively related to drug crime activities. The longer the drug treatment is, the lower the total drug crime rate from the population tends to be.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level and drug crime rate is slightly positive at .01 significant level. It seems that higher educational level among drug offenders is relative to the higher drug crime activities. This outcome is different from our expectation.

Keywords: Drug treatment, education and drug crime

摘要

從許多研究顯示完成高中畢業學歷是可以有效降低被監禁比率，本研究進一步探討高中教育完成與否對毒品犯罪有影響，另外本研究也探討輟學率對於毒品犯罪者居住地區毒品犯罪率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以下變相對於毒品犯罪率有統計上顯著的影響，處遇期間、輟學率、教育程度、及毒品使用類型，本研究的主要變相處遇期間及教育程度皆與毒品犯罪率有相關聯，也就是說處遇計畫對於降低毒品犯罪有正面幫助，較長的處遇期間對於受戒治毒品犯罪者會有較低犯罪率，然而教育程度與毒品犯罪率有統計上的低度正相關，似乎，較高教育程度毒品犯有相對較高的毒品使用機率，而此研究結果與原先假設並不一致。

關鍵字:毒品犯罪、教育與毒品犯罪

前言

以往非常多研究證實高中畢業教育是最有效預防犯罪的方法，美國學者認為政府應該恢復長期實施的 Pell Grants 計畫，對於符合條件的受刑人提供協助，理由在於其對於降低再犯罪影響是有效且正面的，將此作法介紹回國內，此議題尚未被充分研究，本研究重點在研究國內樣本之教育程度與犯罪的關聯，特別是透過此研究來探討輟學率、教育程度、處遇期間等變相與毒品犯罪之關聯，研究結果將會對於政府未來教育政策有助益，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參考。

文獻探討

在美國有許多研究透過各州強制入學法令為測量變相，研究高中畢業對於黑人及白人影響，結果顯示有顯著降低被監禁的功效，通常研究顯示完成高中學業可有效降低被監禁比率，對白人為 0.76%，黑人則為 3.4%，美國學者 Harlow（2003）研究發現在美國州立監獄約 75%，聯邦監獄為 59%，各地看守所為 69%收容人並未完成高中學

業，此外，越來越多高中未畢業新收人犯進入矯正機關。

有關教育與犯罪的相關理論 (Theories between Education and Crime)

依照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6) 研究發現，美國每年投資在學校每位學生的經費為 \$9,644 美元，而花費在每位矯正機關收容人的經費為 \$22,600 美元 (Stephen, 2004)，許多理論分別介紹為何高中畢業者會有較低的犯罪行為，就緊張理論來說，具有高中學歷者，將有較多機會找到薪水較高正當職業，進而降低個人從事非法活動謀取生活費用機會，或者讓個人覺得犯罪被逮捕或者被監禁是無法被接受的行為，而從事犯罪行為被逮捕的烙印，對於高社經地位者而言是非常不光彩，相較於低收入或較低專業工作者而言，高收入或高教育水平者較無從事不法行為的動機，由於花很多時間在課堂之中，課堂中會灌輸守法及不可從事違法行為的價值觀，犯罪行為通常在少年時期開始，並持續至成年時期，讓青少年留在教室接受教育，並遠離街頭不良份子，可以避免其從事犯罪行為 (Lochner & Moretti, 2004)。其他實證研究發現分別介紹如下：

Moretti (2005) 研究發現，男性樣本中每增加 10% 高中畢業比率，對於降低謀殺及傷害犯罪被逮捕率為 20%，汽車竊盜降低 13%，縱火犯罪為 8%，就 2000 年樣本行分析，Raphael 發現對於高中畢業黑人來講，如果畢業後進入大學就學，則其被逮監禁的比率只有 5% (Raphael, 2004)，就白人來講，如果高中畢業後進入大學就學，則其被監禁的比率為 1%。Harlow (2003) 的研究也發現在美國州立監獄收容人中，沒有高中學歷或同等學歷者，相較於具有高中文憑者，有比較高的機會成爲累再犯。

Sabates (2008) 認爲雖然教育對於犯罪的影響相關理論已經被充分證明，然而以較複雜量化統計方法來驗證教育的影響的研究文獻卻寥寥無幾，以美國爲例，Lochner and Moretti (2004) 發現有說服力證據，也就是說完成高中學業可以降低白人被監禁的機率為 0.76%，黑人則減低 3.4%，Penn (2000) 也發現量子機會計畫 (Quantum

Opportunity Programme) 設計目的在促使青少年完成高中學歷，進而求取大專教育文憑，相較於未參與此計畫者，該計畫有效地降低參與計畫者被逮捕的次數。此外在英國，Hansen (2003) 研究發現各別樣本中，相較於只有中等以下教育程度者，擁有高等教育程度者，隨者年齡增長，可大幅降低其參與犯罪行為機率，針對此問題，Sabates (2007) 研究也發現相同的結果，完成義務教育以上的樣本，同時擁有較高收入的支持，與降低青少年闖空門及竊盜犯罪行為有相關聯。

本研究針對本地的樣本，就教育與犯罪的相關性進行統計上量化分析，特別是對於以下問題加以分析：擁有較高教育程度的毒品犯罪收容人會有較低的從事毒品犯罪行為的比率，本研究的毒品犯罪率以本島各縣市為研究基準，再分析其與毒品犯罪者教育程度的相關性，其他控制因子如毒品戒治處遇期間、各縣市學校輟學率及性別等也在研究中加以分析。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重點在於探討教育計畫對於受戒治者犯罪率的影響，為驗證其關聯性，作者收集 1998-2000 年台灣矯正機關所有毒品犯罪者做為研究樣本，此樣本的收集是考量樣本的取得較可行，同時其他變相，如毒品犯罪率、教育程度、各縣市學校學生輟學比率等，亦有數據取得可行性的考量。故此實證研究受限於變相取得的困難，只針對 1998-2000 出監的毒品犯罪者進行分析。

犯罪與教育樣本

本研究樣本為法務部 1998-2001 接受毒品戒治收容人，樣本包含收容人基本資料、戒治期間及服刑經驗，所有樣本為 46,621 完成戒治收容人，也是該期間（自 1998 年 6 月 5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全國矯正機構受戒治人的總數，至於學校輟學比率，由於數據收集有困難，只能獲得 2000 年資料，故只能先就該年度資料來驗證其與研究樣本毒品犯罪者的相關性。

有關各縣市學校輟學比率資料為二手資料，節錄自鄧煌發博士於

2000 年發表博士論文，另外，毒品犯罪率部份，在進行官方資料蒐尋時，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找到 2004 年數據，其毒品犯罪的定義為每 10 萬居民中毒品犯罪案件數，由於並無 2000 年至 2003 年相關數據，作者無法進行該年度毒品犯罪率與學校輟學率的相關分析，也就是說，研究者並無法就輟學及教育程度對毒品犯罪的短期影響進行分析，由於獲得 2004 年的毒品犯罪統計數據，作者可以針對輟學及教育程度對毒品犯罪率的中長期影響（lag 或 delay effect）進行分析。

至於教育方面的數據則節錄自鄧煌發先生博士論文，自 1996 年起迄 2000 年，並以台灣本島的各縣市為單位，分別探討各縣市學校輟學比率，其測量方為每百為學生中輟學的比率，也就是說有百分之幾的學生有中輟情形，此數據是各縣市教育局向中央教育部通報的資料，可信度頗高。

敘述統計 (Descriptive Analysis)

有關敘述統計值在表一詳列相關數據，此次研究樣本為 46,621 毒品受戒治人，其中女性為 6,573 位，男性為 40,047 位，有關使用毒品類型，有 17,822 使用一級毒品，28,799 使用二級毒品，有關教育程度方面，受教育的時間從一年至十六年皆有，至於輟學比率，各縣市介於 1.09%到 18.36%之間，而年齡方面最小為 13 歲，最高為 80 歲，處遇期間為 0-36 月，研究樣本的地區為本島各縣市來區分。

表一 敘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Mini	Maxi	Average	SD
Dropout%	46621	1.090	18.360	6.69965	5.32755
Education	46621	0	90	5.17	1.82
Treatment	46421	0	36	5.96	1.69
Class of Drug	46621	1	2	1.62	.49
0=female;1=male	46621	0	1	.86	.35
Drug crime rate	46621	15.85	126.41	53.0864	20.5217
Valid cases N	46421				

此研究的依變相為 (dependent variable *C*) 為毒品犯罪率，自變

相有教育程度(所受教育期間)以年為單位、處遇期間(以月為單位)、縣市學校輟學率等，其他相關變相有性別、居住地區(以縣市為單位)、使用毒品類別等。研究者針對以下問題進行分析：

- (1)相關分析以下變相：各縣市毒品犯罪率與各縣市學校中輟學率，也就是驗證學校輟學率與犯罪率的相關與否？
- (2)教育程度：是否較高的教育程度與較低的犯罪率相關呢？
- (3)教育程度與性別：是否在性別區分上，不同的性別，其結果是否一致，也就是男性與女性分開來研究，也會有一樣的結果？

為驗證以上問題，作者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r)來分析數據。

研究結果

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二，研究結果發現教育程度的提高對於學校輟學率有相關，研究顯示輟學比率與毒品犯罪率有統計上負相關(-.522)，也就是說，較高的學校輟學率與較低的毒品犯罪率有關，似乎，毒品使用者的中輟行為對於降低藥物濫用有關聯，其相互間的因果關係頗值得作者再進一步探討，此外，研究也發現較長的毒品戒治處遇期間與較低毒品犯罪率有相關聯，並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水準，然而，教育程度與毒品犯罪率的相關性為統計上正相關(.036)，此結果與作者預期相反，也就是說，教育程度越高，則會增加毒品犯罪者從事毒品濫用行為比率，此結果與一般人的理解不同，教育程度越高，應該越不可能從事犯罪行為，其可能的原因是，中輟者輟學的原因為經濟困難，也就是說輟學者的家境較貧困，需要輟學者休學，並參與就業以提供家庭經濟來源，因此，輟學者並未從事不法行為如犯罪或吸毒等，相反地，卻從事正面的生活方式，例如只有國小畢業者，並不見得她/他們是輟學在外，也有可能她/他們離開學校參與就業市場，創造正面生活方式，對於此研究結果的相關原因，也頗值得作者在未來研究在進一部分分析。

表二 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r) 分析

		Treatment	0=female; 1=male	Drug crime rate	Dropout%	Education	Class of Drug
Treatment	Pearson R	1.000	-.020**	-.102	.086**	-.016**	.059**
	Sig. level (Two tailed)	.	.000	.000	.000	.000	.000
	cases	46421	46420	46421	46421	46421	46421
0=female; 1=male	Pearson R	-.020**	1.000	-.005	-.024**	.040**	-.016**
	Sig. level (Two tailed)	.000	.	.304	.000	.000	.000
	cases	46420	46620	46620	46620	46620	46620
Drug crime rate	Pearson R	-.102**	-.005	1.000	-.522**	.036**	-.051**
	Sig. level (Two tailed)	.000	.304	.	.000	.000	.000
	cases	46421	46620	46621	46621	46621	46621
Dropout%	Pearson R	.086**	-.024**	-.522**	1.000	-.019**	.033**
	Sig. level (Two tailed)	.000	.000	.000	.	.000	.000
	cases	46421	46620	46621	46621	46621	46621
Education	Pearson R	-.016**	.040**	.036**	-.019**	1.000	-.005
	Sig. level (Two tailed)	.000	.000	.000	.000	.	.251
	cases	46421	46620	46621	46621	46621	46621
Class of drug	Pearson R	.059**	-.016**	-.051**	.033**	-.005	1.000
	Sig. level (Two tailed)	.000	.000	.000	.000	.251	.
	cases	46421	46620	46621	46621	46621	46621

** Significant level at 0.01 (Two-tailed test)

結 論

本研究的重點在探討教育與犯罪相關指標相關性，例如學校輟學率、教育程度、毒品活動等，也有足夠的理論基礎支持教育是降低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重要因素，雖然有許多研究發現教育與犯罪技巧的學習有相關，所以教育也可能與犯罪行為有正相關，假使研究樣本輟學原因是進入職場從事正當工作，則其未來人生參與犯罪行為的機率會將大幅降低。

作者認為提升高中教育的品質是其畢業學生未來成功的基石，增加學生高中畢業比率及品質有其迫切性，在美國都會地區，其學生多

為少數族裔且家境較貧寒者，其公立學校通常有非常低的高中生畢業比率，美國編輯計畫教育研究中心 (Editorial Projects in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估計，在 2002 年大約有 4 百萬學生進入高中，四年後，其中有約有 120 萬學生並未如期畢業取得高中文憑，只有 52% 的非洲裔美國國人及 56% 拉丁裔美國人如期畢業，而白人同年齡層學生，則有 76% 學生如期畢業 (EPE, 2006)。

假如此類研究數據未來在國內可以順利取得，作者將可就其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並比較中美學校間的差距，同時分析研究結果是否一致？對於我國教育政策，將可提供很有力的理論支持，為了降低輟學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離開學校進入職場，作者建議我們政府應該將義務教育提升致高中水平，畢竟高中教育程度是降低犯罪者被逮捕次數的基石，提升至 12 年義務教育政策，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將會有莫大助益。

研究者也非常好奇，一位只有小學畢業者（低教育水平），並不見得說是學校輟學者，這些人只是從一般學校轉向至就業市場擔任學徒工作，她/他們所從事也是社會上正當工作，也就是說，學校輟學者未必皆是從事偏差行為者。

研究限制與相關問題討論

研究發現許多限制，其中作者建議台灣更生保護會應該提供收容人在出監前或後高中就學獎學金，以協助更生人完成高中學業，通常長刑期受容人較有可能在獄中完成高中學業，假使收容人只有完成部分高中學業，監獄及更生保護單位應該協助該收容人轉學至相銜接的高中就學，此類計畫提供更生人就學協助，只要更生人有意願，她/他就能夠順利完成高中學業，並獲得高中學歷證明文件。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驗證犯罪與學校輟學相互關聯性，由於國內並無相關研究可供參考，並且許多數據無法取得，以至於無法驗證學校輟學率及教育程度對於毒品犯罪行為的短期影響，作者期盼在未來的研究能蒐集前揭數據，在獲得較完整數據情況下分析其關聯性

誠如一般犯罪學家所認同的青少年的偏差行爲，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遞減（Hansen 2003），未來的研究將對樣本依年齡進行分類，進而分析在不同年齡層是否有不同的結果，其分類方式爲 18 以下、18-24、24 以上等。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鄧煌發（2000），*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爲相關係之研究*。台北：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Editorial Projects in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EPE]. (2006). Diplomas count: An essential guide to graduation policy and rates. *Education Week*, 25(41S), 6.

Lochner, L. and Moretti, E. (2004),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s and Self-Repor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 155-89.

Lochner, L., & Moretti, E. (2002).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f Crime: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s, and Self-Reports.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On-Line Working Paper Series.

Harlow, C. (2003).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oretti, E. (October 2005). *Does education reduce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activities?* Research presented at the 2005 Symposium on the Social Costs of Inadequate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Y.

Raphael, S. (2004).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black males: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incarceration*. Goldm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R.O.C. Bureau of the Police Administration (2004). *Police Statistics*.
Taipei: Ministry of Interior.

R.O.C. Ministry of Justice (1998-2001). *Inmates Statistics*. Taipei:
Ministry of Justice.

Sabates, R. (2008).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Juvenile Crime:
Area-level evidence using three cohorts of young people. *Brit. J.*
Criminol, 48, 395-409.

戒治毒癮政策之成效評估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
犯罪研究中心主任、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鄭凱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壹、前言

現今流行的毒品，在其合成的初始皆為醫療用途，諸如鴉片（Opium）於 1680 年英國物理學家 Thomas Sydenham 將應用於治療咳嗽等病症；嗎啡（Morphine,1803）、海洛因（Heroine,1895）用於止痛、古柯鹼（cocaine,1883）、安非他命（Amphetamine,1887）用於治療抑鬱症、迷幻藥（LSD,1943）用於治療精神疾病及癲癇症。此類藥物因具有高度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特色，因而被稱為毒品，乃是全世界所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聯合國藥物濫用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每年所彙整之報告估計，2008 年有 1.55 億至 2.50 億人（佔 15~64 歲人口的 3.5%到 5.7%）至少使用過非法物質一次。此外處於毒品消費核心的是「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即注射吸毒者和（或）吸毒成癮者，他們面臨嚴重的健康後果以及對社會產生嚴重影響的問題，據估計 2008 年全世界約有 1,600 萬到 3,800 萬的「問題吸毒者」，占當年吸毒者總人數的 10%到 15%（UNODC, 2010）。

2011 年 7 月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 1,316 件，主要濫用之毒品或管制藥品種類為：海洛因（計 1,084 人次，占 82.4%）、（甲基）安非他命（計 361 人次，占 27.4%）、K 他命（計 26 人次，占 2.0%）（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如圖 1）。內政部警政署（2011）的統計資料亦顯示，2010 年犯罪類型發生數比較，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總數 4 萬 8,318 件居第二高（占刑案總數 11.63%），僅低於竊盜案件數 15 萬 5,151 件（占刑案總數 40.19%），

平均而言，每發生十件刑案就會有一件係屬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如表 1）。2011 年在監受刑人則以毒品犯居首，總占 42.8%（如表 2），同樣情形亦發生至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排行上，其中屬施用毒品者占 87%（法務部，2010），吸食毒品者占所有毒品犯類型之最大宗，毒品氾濫嚴重，顯見毒品犯罪之普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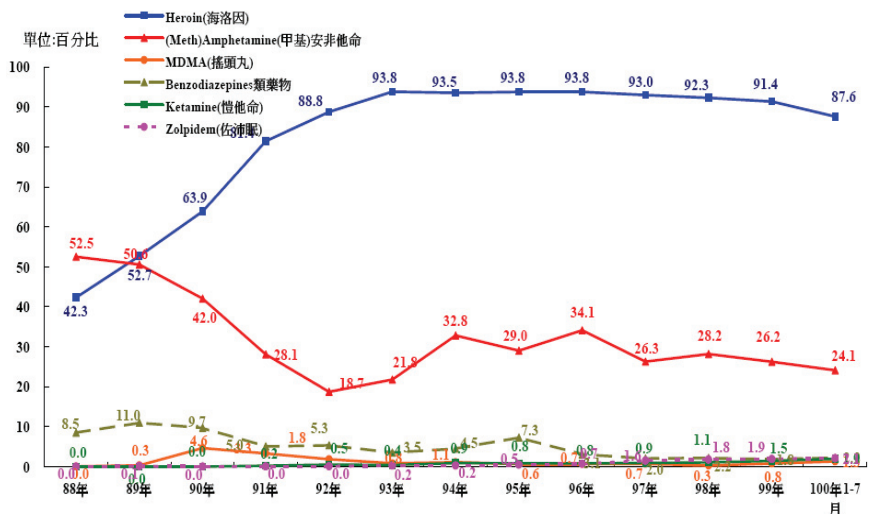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歷年通報常見藥物濫用種類統計

表 1 台灣歷年來犯罪類型發生數比較

年度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詐欺			毒品		酒醉駕車		其他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所占比例	破獲率	發生數	所占比例	破獲率	發生數	所占比例	破獲率	查獲數	所占比例	查獲數	所占比例	發生數	所占比例
95年	512,788	66.76	12,226	2.38	64.63	281,561	54.91	58.44	41,352	8.06	62.62	45,405	8.85	37,266	7.27	94,978	18.52
96年	491,815	74.62	9,534	1.94	75.04	241,091	49.02	62.26	40,348	8.20	84.99	52,835	10.74	48,644	9.89	99,363	20.20
97年	453,439	77.30	8,117	1.79	79.99	209,351	46.17	63.92	40,963	9.03	85.15	52,457	11.57	49,809	10.98	92,742	20.45
98年	386,075	80.72	6,764	1.75	84.65	155,151	40.19	65.89	38,802	10.05	91.95	44,913	11.63	52,167	13.51	88,278	22.87
99年	371,934	79.72	5,312	1.43	88.18	142,774	38.39	64.49	28,494	7.66	86.89	48,318	12.99	53,053	14.26	93,983	25.27
100年1-6月	177,936	80.53	2,188	1.23	91.91	62,675	35.22	70.60	12,296	6.91	76.46	22,413	12.60	25,780	14.49	52,584	29.55
99年1-6月	189,309	81.78	2,663	1.41	86.67	74,845	39.54	68.35	15,586	8.23	91.91	23,189	12.25	27,496	14.52	45,530	24.05
增減數	-11,373	--	-475	--	--	-12,170	--	--	-3,290	--	--	-776	--	-1,716	--	7,054	--
增減率(百分點)	-6.01	-1.25	-17.84	-0.18	5.24	-16.26	-4.31	2.26	-21.11	-1.32	-15.45	-3.35	0.35	-6.24	-0.04	15.49	5.50

表 2 監獄在監受刑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										
	總計	毒品危害條例 製例		竊盜罪		強盜罪		槍管 彈藥 制條 刀械 例		殺人	
		害例	比率	罪	比率	罪	比率	例	比率	罪	比率
95年底	51,381	20,671	40.2	5,801	11.3	4,555	8.9	2,614	5.1	3,034	5.9
96年底	40,461	14,162	35.0	4,143	10.2	5,058	12.5	2,746	6.8	2,762	6.8
97年底	52,708	20,933	39.7	6,078	11.5	5,295	10.0	3,170	6.0	2,813	5.3
98年底	55,225	23,636	42.8	5,635	10.2	5,517	10.0	3,270	5.9	2,897	5.2
99年底	57,088	24,480	42.9	5,613	9.8	5,544	9.7	3,277	5.7	2,895	5.1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藥物濫用產生的問題，在健康方面的直接影響，因藥物不同特性對藥癮者有不同程度的健康影響，以海洛因為例，短期影響有噁心、遲鈍、昏眩、降低焦慮、呼吸困難，長期影響為需要愈來愈多毒品才能感到快樂等行為的耐藥性、生理與心理對藥物渴求的成癮性、胃痛肌肉痛、身體蜷曲、腦部認知功能扭曲等。藥物濫用對社會的間接影響最大者為犯罪行為，係因毒品為政府所禁止之產品，依賴非法產品交易活動為生的幫派、黑道自此接手此巨大利益，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包含由於施用毒品花費甚大，且施用毒品大多無法正常工作，故必須以非法手段獲取錢財以購買毒品；而黑道幫派用毒品控制少女為娼妓、控制幫派成員幫助賣命，或因爭奪販毒地盤等毒品利益而引發犯罪（蔡鴻文，2002）。此外亦有認為使用毒品係為一偏差行為，濫用毒品者亦會觸犯他項罪名，其中以竊盜罪為最（黃軍義，1995）。在犯罪終止的縱貫性研究中，許春金（2007）等研究發現，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重複罪名最高者為毒品（40%）、竊盜（33%），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大區別為「使用毒品」及「偏差同儕」，終止犯罪者之所以終止犯罪往往係切斷與「偏差同儕」的交往，或因家庭事件導致對回歸家庭的渴望，積極扛起對家的責任感，以及停止「使

用毒品」的行為（許春金，2007）。在美國亦找到相類似的結果，超過 50%以上的暴力犯罪，60-80%的孩童虐待或疏忽案件，50%-70%的偷竊、強盜案件，以及 75%的毒品交易或製造案件與犯罪者本身使用毒品有關，部分案件甚至與受害者使用毒品也有關連（Belenki & Peugh, 1998），顯見毒品與犯罪之密切相關，以往我國的反毒政策偏重於毒品供給面之查緝，相對忽略減少毒品需求面之拒毒與戒毒工作，行政院已依據研考會 2006 年「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調整反毒架構，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及「公共衛生三及預防模式」為策略，將反毒政策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各種戒毒措施亦與時俱進調整，惟研究其成本與效益評估者寥寥可數，本文將介紹當前戒毒與減害模式、我國歷年來戒毒措施演進，並藉由美國與我國近年戒治毒癮政策成本與效益評估文獻，對未來相關成效評估予以建議。

貳、戒治毒癮模式與減害措施

一、當前戒治毒癮模式

有鑑於毒品對人類健康及社會的巨大戕害，世界各國無不投入精力以幫助濫用藥品者戒治毒癮。經過多年在藥癮戒治的發展，大致可簡化為兩個思考方向，第一是從「藥癮者」是否需要為本身施用毒品的行為負責來分析；第二是從「治療者」的角度來探討其對戒毒成敗有無責任。從這二個思考方向，推導出四個戒毒模式毒品戒治模式約可分為以下數種模式（林健陽，2005）：

（一）道德模式（Moral Model）：

該模式認為毒品犯之成癮是因為其意志薄弱、性格惡劣所致。受犯罪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影響，主張採取嚴厲、強迫的懲罰方式，如宗教教誨、體罰及監禁隔離之方式（Bower et al., 1989; Alexander and Murray, 1992），我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前身的「肅清煙毒條例」，即是傾向此種戒治理論，將藥癮者視為犯人。

(二) 疾病/醫療模式 (Disease/Medical Model) :

疾病模式最早是用於酒精成癮者之戒治工作，而後才廣泛運用於毒品戒治。該模式認為毒品犯成癮原因不明，故應先有效解決當下生理上之困擾，至於其後是否還會再犯吸毒則視為次要工作。受犯罪學實證學派 (Positive School) 影響，主張運用醫療方式，戒除其毒癮 (Jellinek, 1960; Bower et al., 1989; Alexander and Murray, 1992)。我國的緩起訴替代療法即類似於此模式，亦為本研究的重點戒癮模式。

(三) 自療模式 (Self-Medication Model) :

自療模式認為毒品犯之所以會成癮，是因為使用毒品去除精神不舒服或心裡功能失衡所產生之症狀；與醫療模式不同，自療模式強調的是精神病理異常，而醫療模式強調的是稱物或遺傳的異常。因此，該模式的治療方式，認為需透過精神治療與精神藥物來解除毒品依賴之問題，以增加自我控制之能力 (Bower et al., 1989; Alexander and Murray, 1992)。

(四) 整合/生物心裡社會模式 (Integrated/Biopsychosocial Model) :

該模式認為毒品犯，尤其是核心毒品犯 (hard core drug users)，其戒毒無法成功係因為具有社會、家庭、法律及心理性等疾病等因素所致，因此，一個具有成效的戒治處遇應包含治療、服務、藥物醫治以及出所後的保護照顧服務等措施 (Alexander and Murray, 1992; Deng et al., 2001)。更進一步說，這些因素包含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因素，因此戒治應將相關部門，如警政、司法、矯正、社會、醫療等體系整合起來，共同幫助毒品犯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我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戒治處遇模式可謂是屬於此一模式。

二、當前減害措施

以往針對藥癮處遇多著重於「減少需求」，但隨著毒品問題所造成的危害日益嚴重，如藥癮者感染 HIV/AIDS、B 型肝炎、C 型肝炎

之公共衛生問題，以及刑事司法體系對毒品施用者所造成的過度傷害，如監禁傷害、社會成本耗費、污名化、求援與接受治療機會之減少等問題（楊士隆，2007），遂產生傳統上對抗毒品的兩個路線「道德模式-對毒品宣戰」以及「醫療模式」之外的第三條路線-「減少傷害措施」。

「減少傷害」這個概念最早是在 1973 年世界衛生組織有關於毒品依賴的會議中被提出來，視為一個有別於毒品監控之外可行的方法，乃因為無論採用何種模式戒治毒癮，現實上依然有人終身無法擺脫毒品的控制，因為毒品的高成癮性，以醫療角度看藥物濫用者，實際上藥物濫用嚴重者，由於身體已產生變化，吸食毒品行為已被視為慢性病之一，無法根治，僅能提供維持性治療。「減少傷害」由國際減少傷害協會定義為「減少傷害政策、方案或計畫之目的是減少因使用影響精神物質所帶來的個人、他們的家庭和社區的負面健康衝擊、社會犯罪成本與勞動流失、以及相關經濟損失的結果」（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2008）。

減少傷害是一個全方為的整合性措施，目的在針對所有可能的生理、心理、犯罪、家庭、與經濟傷害，盡量加以處理使之傷害減少（許淑雲、王俊毅、廖宏恩，2007）；其精神是以務實為原則，先降低因為注射海洛因所導致對於愛滋感染與其他傳染病的傷害；減少傷害並不是鼓勵或贊成使用成癮性藥物的行為，而是以人性尊嚴、健康與整體社會福祉為出發點，兩權相害取其輕的作法；或句話說，減少傷害並非忽視海洛因或安非他命等毒品的傷害與危險，遠離毒品是最終減少傷害計畫可以選擇的目標之一（李思賢，2008a、b）。以下為主要減少傷害措施：

（一）擴大藥癮者 HIV 篩檢監測：

毒癮與愛滋的關連性極高，靜脈藥癮者經常由共用針具或共用稀釋液施打毒品而感染愛滋病，因此對於靜脈毒癮者擴大執行愛滋病篩檢監測，可提早發現個案，即時給予治療，防止再傳染給他人（唐敦勵等，2008）。

(二) 愛滋病衛生教育與行為諮商：

加強藥癮族群的行為諮商與愛滋衛教以提升其共用針頭的愛滋易感性認知，使其瞭解共用針頭之感染危險，進而促使減少共用針頭之行為。不過在相關研究中亦時發現知識與態度的增進不一定能減少危險行為，例如李思賢在愛滋病知識及危險行為的研究中便發現，即使研究對象的愛滋病知識及易感性均高，仍呈現高比例的針頭共用行為，顯然知識、態度與行為中缺乏連貫性（李思賢、趙運植，2003），李思賢認為對愛滋相關知識的瞭解是改變危險行為的必要條件，但是並非充要條件，其他研究亦顯示兩者缺乏連貫性（林雪蓉等，2006；李媚媚等，2000；林昭卿等，2000）。

(三) 清潔針具交換（Needle Exchange/Provision Programs）：

該措施目的是針對注射毒品者免費提供無菌空針，促使其在用藥時選擇新針具而捨棄共用針具的念頭，並且將使用過的舊針具送回，避免其他藥物使用者再重複使用。目前在全球多國正廣泛試行針具交換計畫，例如德國 Stark（2005）在柏林兩監獄中所做的針具交換研究中，注射藥物者的共用針具比例從入獄前的 71% 降至實施針具交換計畫後的 11%（Stark, 2005）。美國紐約市在 1990 年至 2002 年實施清潔針具計畫十餘年間，針具交換量由每年 25 萬支成長至 300 萬支，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之發生率由 3.55% 下降至 0.77%（李思賢，2008）。

(四) 美沙冬替代療法（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美沙冬替代療法是嘗試以美沙冬等替代性藥物進行戒癮治療。美沙冬（Methadone）為合成鴉片類致效劑，類似麻醉藥品嗎啡，惟作用產生較慢，程度較輕，其戒斷症狀與海洛因比起來，較不劇烈，且可以長時間慢慢減量之方式來改善，因此被當作鴉片類戒癮的替代藥物，國外已有相當成效。國內的部分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 2006 年試辦成果資料

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計畫後，其就業比及越平均收入均有明顯增加，而海洛因使用次數及花費方面也有顯著下降（唐心北，2007），但目前僅少數樣本及短時間觀察，美沙冬替代療法是否真能對於愛滋防治、毒癮戒治與減少社會傷害還需進一步評估才能確認。

參、台灣採取的戒癮措施演進

一、完全禁止時期

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對於台灣的毒品管制主要為特別法「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 6 條規定：「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中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戒癮治療，僅規定交醫勒令戒絕，或勒令戒除，至於由誰負責戒除、如何戒除，則未見相關規定（李宗憲，2010）。

民國 44 年審議制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除勒戒規定外，此時已規定勒戒處所由公立醫院附設。民國 81 年修訂時，考量對毒癮者之羈押，被告往往因毒癮而無法自我控制，常造成戒護上之困難，且造成勒戒者痛苦，甚至影響其接受勒戒之決心，因而新增觀察勒戒之規定；本次修訂同時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

二、部分除罪化，並輔以監禁戒治時期（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優先於刑罰處遇）

民國 86 年再次修訂時，將「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進行大幅度修正，主要影響如下（李宗憲，2010）：

（一）確立毒品的定義與分級：

對毒品種類，依其成癮性、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分成三級（民國 92 年修訂後分成四級），對不同等級毒品吸食行為，有不同

的刑罰規定。

(二)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優先於刑罰處遇：

對吸食毒品者，先將其送入看守所附設戒治所觀察勒戒，經過觀察勒戒最長達二個月後接受評估，無復吸可能性者，便釋放且檢察官將之不起訴處分；但經評估後有復使用可能性者，將之送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歷經最長一年戒治無復吸食可能性者，便釋放且檢察官將之不起訴處份；但經評估後有復使用可能性者，將之送入監獄正式服刑。

(三) 修訂觀察勒戒處所設立規定：

原則上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前項之勒戒處所，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或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四) 新增戒治處所設立之規定：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撫育院內附設。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五) 增訂強制採驗尿液之規定：

犯第十條之罪（吸食第一、二級毒品者）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強制戒治期滿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管訓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

之規定採驗尿液。此為革命性改變，以追蹤管制毒品施用者是否再施用毒品。

民國 92 年修訂重點為將觀察勒戒處所之設立規定由「醫院」，改為「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於醫院內附設」的雙軌制。觀察勒戒最長由「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三、部分除罪化，開放監禁機構外戒治時期（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民國 97 年新增第二十四條「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觀察勒戒程序）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依法追訴）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民國 98 年，新增「輔導就業」之規定，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以下為依行政院法務部所定的「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對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等簡介：

- (一) 實施對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相類製品者。
- (二) 戒癮治療方式：藥物治療、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
- (三) 醫療機構：醫療機構置有曾受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之精神專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裡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各 1 名以上，且其精神科專科醫師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戒癮治療機構。
- (四) 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一年為限。
- (五)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時，應遵行事項：至指定治療機構接受界引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遵守治療機構之指定日期，前往接

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其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 (六) 完成戒癮標準：治療機構於治療期程屆滿後七日內，應對於接受界引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代謝物檢驗及毛髮毒品殘留檢驗；或於界引治療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每隔三至五日，連續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及代謝物檢驗三次。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者，視為完成戒癮治療。治療機構應將前項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該館檢察機關。
- (七) 撤銷緩起訴標準：於治療期間，未依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爲；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採尿送驗，呈陽性反應。

肆、美國與台灣戒治毒癮政策評估研究

一、美國

對藥癮者的戒治處遇，臨床工作人員較支持「公共衛生」的觀點，認為治療才能真正減少毒品使用與累犯出現。而持「公共安全」觀點者則認為，藥物濫用者是一種犯罪行爲，需長期嚴密監控才能避免故態復萌。事實上，純粹的「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觀點都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以統整的方式結合社區處遇的治療與持續的司法監督，才能有效達到藥癮戒治成效（Marlowe,2002）。

有關監獄戒治處遇、替代監禁處遇比較，美國加州於 2000 年投票創制的 Proposition 36 法案，使得非暴力的毒品持有者，得以接受毒品戒治以替代監禁。本法案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5 年的評估結果為：每年各花費 1 億 2,000 萬元左右在戒治處遇，每年超過 3 萬 6,000 名加州人進入此體系。2006 年 7 月本案經費用盡，共計超過 15 萬名毒癮者自本法案受益；且加州政府為納稅

人省下 13 億美元。紐約布魯克林的「濫用處遇監禁替代方案」(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DTAP) 為減低藥物濫用相關犯罪昂貴後果,而針對那些「面臨刑罰制裁的藥物成癮且『非暴力重罪再犯者』」施予治療。哥倫比亞大學的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CASA) 對 DTAP 方案進行長達五年的廣泛研究與分析,並在美國毒品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的支持下,比較居住式的社區藥物濫用處遇方案及替代監禁對於重罪再犯者的社會、經濟效益(測量標為可能減低的再犯率、藥物使用等級、增加合法就業率等)進行評估研究,指標為(楊士隆, 2004):

1. 再犯率: 280 位方案參與者及 130 位接受一般刑事司法程序者,比較其再被逮捕、再被判刑及再被監禁率。
2. 合法就業率: 281 位完成處遇就業者,作為評估逮捕前及完成處遇之就業率。
3. 完成處遇率: 1,400 筆 DTAP 參與者資料被用來評估 1998 年之前及方案內容調整之後的方案持續率,及完成處遇的比率。

評估結果為:

1. 再犯率降低: 兩年後,方案參加者比在監服刑者的「再被逮捕」率降低 26%、再被判刑的比率低 36%、重返監獄的比率降低 67%、再獲得新刑期的比率低 41%。
2. 用藥率降低: 為了進一步測量 DTAP 對於處遇完成後毒品犯生活之影響,CASA 實施藥物檢測並訪問 150 位方案參與者及對照樣本,第一階段訪談的初步結果顯示,方案結束後六個月,完成處遇者比未完成或對照組有較低的用藥比例。
3. 方案持續/完成率: 方案以長期監禁的手段,嚇阻方案參與者流失,因此能達到相對高的持續率。參與者接受計畫平均時間是 17.8 個月,是藥物濫用處遇成效研究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 Studies, DATOS) 中對於長期居住處遇 (Long-Term Residential, LTR) 成效之研究發現的六倍。
4. 減少成本: 方案參與者成本耗費是監禁者的一半,前者每位參與

者的平均成本是 3 萬 2,975 美元（治療、職業訓練、支持服務的成本），後者為 6 萬 4,338 元。

打破藥物濫用循環：大多數參與者都有下一代。CASA 的指標研究「Behind Bars： Substance Abuse and America's Prison Population」指出，藥物濫用受刑人的小孩有處於藥物成癮及監禁的高危險群；成年藥癮者的戒治可能是減低未來少年犯的有效工具。藉由讓成年者與社會重新建立合法的連結，能顯著降低藥物成癮的複雜連結關係。52.6%的完成處遇者，表示給予處遇、教育及技能，幫助改善他們的社會能力，能使毒品再犯者有顯著的進步。

二、台灣

（一）監獄戒治處遇對戒治成效的主觀認知研究

早期國內對戒癮的研究，大多是研究監獄附設的戒治所或民國 92 年設立的觀察勒戒所之戒治處遇課程對收容人戒癮成功與否的主觀上認知研究，戒治成效指標是各毒癮戒治模式成效之評估基準，國內對於戒治成效之評估，多基於戒治人員、受戒智者之主觀看法（黃俊棠，2003；黃燕菁，2005；楊士隆，2005），或臨床上成癮嚴重度評估（賴俊雄，2003；馬作鏹，2004）。結果發現無論是對管理人員或收容人、戒治人，大多係對監獄的戒癮課程（衛生醫療、輔導課程等）或自身因素（抗癮自信、家庭附著等）之處遇模式，對其未來戒癮成功與否很有幫助（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林健陽、賴擁連，2002；黃俊棠，2003；蔡震業，2005），不同者僅在不同研究者的戒癮課程之不同科目對戒癮成效的認知排序有差異。

（二）監獄戒治處遇與其再犯率指標

1998 年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過施行後，對毒品使用者在監獄或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或戒治所，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然而再犯率卻一直居高不下，至 2004 年間，共有 67.9% 再度因毒品案入獄服刑。而 2005 年新收毒品犯屬於累再犯者

佔 89%、96 年間達 79.3% (唐敦勵等, 2008), 在監獄戒治處遇模式下藥癮者的高復發率, 顯示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 再以刑罰處遇藥癮者, 對其未來的再犯率影響不大, 至多僅能減少 10% 的再犯率。或以出監再度吸食時間間隔為 144.38 天 (李志恆, 1998), 顯示監獄戒治模式的高復發率。

(三) 美沙冬替代療法

我國因 2005 年台灣地區新愛滋感染者超過 80% 為靜脈藥癮者, 為控制愛滋病快速傳播, 政府因而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 於 2006 年初於四個縣市開始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 目前已經推廣到全國共 75 家醫療院所參與。而美沙冬在我國的實施成效指標及成果如下:

1. 愛滋病感染人數: 2006 年開始實施至 2008 年時, 2008 年國內因施用海洛因感染愛滋人數從 2006 年的 2381 例降至 2008 年的 379 例 (周孫元, 2009)。
2. 留置率 (retention rate): 大約有 5~6 成的藥癮者個案會留置在美沙冬治療 (李思賢, 2008; 周孫元, 2009)。
3. 經濟就業: 美沙冬持續治療的藥癮者, 其就業較穩定 (李思賢, 2008)。
4. 成癮嚴重指標 (Addiction Severity Index, ASI)、或鴉片處遇指標 (Opiate Treatment Index) 或海洛因渴求信念量表: 成癮嚴重指標是用來評估臨床療效, 結果顯示美沙冬持續替代療法者, 其成癮嚴重指標較佳 (馬作鏘, 2009)。鴉片處遇指標以及海洛因渴求信念量表上的表現, 美沙冬替代療法者的表現較佳, 無論是跟自己參加前後比較, 或與其他未參加的比較 (李思賢, 2008; 周孫元, 2009)。
5. 生活品質 (Short Form-36, SF-36) 或生理及社會生活評估: 生活品質用來進行生活品質的評估, 社會生活評估上的表現, 美沙冬替代療法參與者, 表現均較佳 (李思賢, 2008; 周孫元, 2009)。

6. 美沙冬療法的認知態度：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者的認知（不同意，美沙冬可以幫助藥癮者維持正常生活等）表現均較未參加者佳（李思賢，2008）。
7. 精神狀態評估：取自 ASI（Addiction Severity Index），包含個案家庭支持程度及最近一個月內的心理情緒狀態，是否有跟人吵過假等（李思賢，2008）。
8. 復發率：參加替代療法者，因而最後驗出嗎啡陽性反應者有 64.5%。

（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雖然國外已有研究，在刑事司法體系約束下的戒癮治療成效，比起單純醫療的戒癮模式或在監獄內的戒治模式為佳，但國內僅有一篇試行報告（唐心北，2007），結果顯示參與緩起訴的團體，平均服藥出席率為 89.9%；整體退出率為 6.5%；嗎啡陽性率在每三個月的檢測中，分別為 43%、37%、56%、57%（唐心北，2007）。

伍、結論

自民國 86 年台灣政策轉向，將吸食毒品者，送觀察勒戒機構，在法律上是設立於醫療機構內，理論上已將毒品犯視為病犯，醫療優先於司法處遇，但現實還是附設於看守所中，因其觀察勒戒期間最長可達 2 個月，其剝奪吸食毒品者的人身自由，無異於「強制戒治」，惟不同處僅在於在機構時間較短。而「強制戒治」之戒治所修法後已於全台的北、中、南、東設立，其成效尚待評估。至於「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規定，係迥異於過去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將吸食毒品者限制其人身自由於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或監獄附設戒治所、專門戒治所，本規定讓吸食毒品者自行至醫療處所接受替代療法戒癮，優點在於人身自由不需受限，可釋放其勞動力，增加經濟活動。

在美國，純粹的「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觀點都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以統整的方式結合社區處遇的治療與持續的司法監督，才能

有效達到藥癮戒治成效 (Marlowe,2002)。而國內「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效，部分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 2006 年試辦成果資料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計畫後，其就業比及越平均收入均有明顯增加，而海洛因使用次數及花費方面也有顯著下降 (唐心北，2007)，惟目前僅少數樣本及短時間觀察，美沙冬替代療法是否真能對於愛滋防治、毒癮戒治與減少社會傷害部分，尚需未來相關實證研究成果以進一步評估才能確認。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警政署 (2011)，警政統計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資料 (2011)。

李志恆 (1998)。藥物濫用之在監費用與醫療費用比較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計畫。

李宗憲 (2010)。我國毒品犯戒癮治療政策之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思賢 (2008a)。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 (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李思賢 (2008b)。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治療法作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1)，頁 91-93：法務部。

李思賢、傅麗安 (2007) 第十四章：藥癮者行為模式與藥癮愛滋病患諮商。收錄於「愛滋病照護與諮商」，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李思賢、趙運植 (2003)。台灣地區某單位軍人愛滋相關知識與高危險性行為之探討。台灣性學學刊，9 (2)，63-57。

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 (2000)。嫖客對愛滋病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護理研究，8 (3)，37-47。

- 林昭卿、賴美信、蘇惠珍（2000）。社區婦女愛滋病的知識、態度、及衛教需求之調查研究。**弘光學報**，34，1-40。
- 林健陽（2005）。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頁 3-6：法務部。
- 法務部（2011）矯正統計指標。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祿、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 期，頁 101-124。
- 林健陽、賴擁連（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戒治處遇效能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3（1）。
- 周孫元、陳快樂等（2009）。台灣美沙冬替代療法執行模式調查與成效評估。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馬作鏹（2004）藥物成癮戒治成本效能評估模式之建立—以草屯療養院為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馬作鏹（2009）。藥物成癮戒治執行成效評估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
- 唐心北（1993）。藥物濫用成癮者之心理社會治療。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II），行政院衛生署，108-112。
- 唐心北（2007）。運用緩起訴處分對於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效之影響。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
- 唐敦勵、羅時茂、賴欣材、陳秀玲、黃光琪（2008）。社區推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源遠護理**，2（2），28-30。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案研究。
- 許淑雲、王俊毅、廖宏恩（2007）。靜脈注射藥癮者對參加減害計畫之意願及影響因子，**台灣衛誌**，26（4），292-301。
- 黃燕菁（2005）。受戒治人及其家屬之社會資源需求與運用情況調查報告，**矯正月刊**，第 153 期。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黃俊棠（2003）。毒品犯觀察勒戒成效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軍義（1995）。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頁 17。

楊士隆（2005）。台灣地區毒品戒治體系成效及社會成本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報告。

楊士隆（2007）。藥癮戒治及減害計畫政策績效指標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0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頁 3。

賴俊雄（2003）。藥物濫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蔡震業（2005）。戒治處遇課程對施用毒品者之實證研究—以臺南戒治所為例。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鴻文（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lexander, R. & Murray, D. (1992). *Understanding Substance Abuse and Treatment*. Goodway Graphics, Springfield, VA.

Blenko, S.& Peugh, J. (1998). *Behind Bars : Substance Abuse and America's Prison Population*. New York :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9. *Annual Report on Drug Use Among Adult and Juvenile Arrestees*. Washington, DC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ower, K.J., Blow, F.C. & Beresford, T.P. (1999). Treatment Implication of Chemical Dependency Models :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Vol.6*.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2008). What is harm reduction? 2010/12/24 retrieved from:

<http://www.ihra.net/Whatisharmreduction>

Jellink, E.M. (1960). *Disease Concept of Alcoholism*. NewHaven,

- Conn. : United Printing Service.
- Marlowe, D.B. (2002).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intervening with drug-abusing offenders. *PVillanova Law Review*, 47, 989-1025.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3). Crossing the bridge : An evaluation of the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DTAP) program. A CASA White Paper. New York, NY : Columbia University,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
- Pearson, F.S., & Lipton, D.S. (1999).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s-based treatments for drug abuse. *Prison Journal* 79 (4) : 384-410..
- Stark, K., Herrmann, U., Ehrhardt, S., & Bienzle, U. (2005). A syringe exchange programme in prison as prevention strategy against infection and hepatitis B and C in Berlin, Germany. *Epidemiology of infection*; 22 : 1-6.
- Sudman, S. (1976). *Applied Sampl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0.html>

父權體制下之法庭運作－台灣刑事法庭之 參與觀察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父權主義的概念是一種男性間的社會關係，男性擁有物質基礎，透過階層運作而創造屬於男性間的互動與連帶，並得以正當的支配女性（Heidi Haretmann, 1979）。本研究以參與觀察刑事法庭之為女性被告與法庭之互動經驗以檢驗是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具有「權力的父權運作」（patriarchy of power）的特質，探討法官雖依法律客觀理性的論述進行審理與判決，如何將性別抽離方得以對女性被告的詰問中立不偏？法庭上法律專業的載體如何承襲父權主義的性別論述隱匿於其中而不自知之現象，在法院的實體空間規劃象徵公平審判之下，是否蘊含規訓權力的展現，同時藉由法庭運作之觀察，瞭解法庭之權力規訓與異化之意義，藉由展現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對於女性被告的支配、透過擬真「客觀」、「中立」的法律論述，蘊存著父權運作之霸權特質。本研究成果不僅提供社會學及犯罪學領域一個新的視野，對於政府將來在改進刑事司法制度、及法庭空間規劃上，亦能提供重要的性別參考依據。

關鍵字：父權司法、法庭、規訓、異化

壹、緒論

女性犯罪學家主要批判大多數關於犯罪的犯罪學或社會學著作及論述的內容中，好像女性都不存在一樣，雖然女性犯罪具體存在，而且犯罪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女性犯罪甚少獲得注意，婦女與女孩總是被排除於在犯罪學的論述之外。另一方面，傳統犯罪學在

解釋女性犯罪時，女性往往呈現出性別歧視的樣貌，以生物論¹的基礎，把女性設想成獨一無二或特別的本質，犯罪是個別病因所致，從眾的女性－正常的女性－生性是被動的、道德的、喜好家務並且尊重權威，不從眾的女性犯行，乃是生物或生理失常所致，或指是生物學上的賀爾蒙或精神情慾的心裡/情感失常所致（Bilton et al. 著、林子新等譯，2005：510-511），甚至審判的過程中，受到強烈的譴責。

刑事司法體系被認為具有典型「權力的父權運作」（patriarchy of power）的特質（Mathiesen，1965），因此法庭上的對質與判決不僅是依據法令規章，同時也透過男性主義的性別論述所維持，這個男性主義的性別論述（gender discourse）不僅擁有文化與意識型態的價值，也具體的鑲嵌在日常生活世界的互動中，在論述分析中，論述與社會結構是辯證的關係，一方面，論述被意識型態與社會結構所侷限，另一方面，論述也構建了社會關係與社會實體，因此 Fairclough（1992）認為論述所實踐的不只是呈現這個世界，也符號了這個世界，更構建這個世界的所有意義。論述的技術結合在權力的操作。當 Vold et al.（2002）提到有關論述與刑事司法體系的關係時，指出一旦人們接受一些「論述的主體位置」（譬如，警方、檢察官、法庭上的工作者與律師、甚至是青年幫派成員、販毒者－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語言體系），此時，他們說出的每一句話，就不能充分表現出自己的真實狀況，某種程度上卻表現出大型體制與組織的實情，因為人們的語言多少有點偏離實況，總是傾向於變成他們的語言體系所寄望或所要求的。

在探究父權刑事司法與女性被告者的互動，權力者與被宰制者間進行微觀社會學分析，採用田野研究法進行刑事法庭場域的研究，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三款規定，審判若「應公開而未公開」者，則構成判決違背法令。法庭研究提供活生生的社會生活

¹ 生物論（biologism）強調生物決定論，主張人類行為是由生物學或基因特性所決定。

之詳細描述與詮釋，對於法庭上法官、檢察官及女性被告的對質互動語言中，詮釋具有性別的意義或者性別主義（sexism）的符碼，詳細的調查報告，充分以微觀社會學的角度進行完整分析。

日常生活世界所指涉的乃環繞在個人身邊、且在時間上具立即性的環境所呈現出來的實在區域（the region of reality），一方面，人們保持清醒的意識狀態，一切以理所當然的自然態度，把自己投入而參與其中，並透過人們相互之間具有主觀互通性，彼此分享著一些共同的象徵意義，也共擁有著所謂的知識儲倉（葉啟政，2004：437）。社會環境是透過行動者與既存的社會結構真實互動與影響所建構而成，在社會在再製的過程中，社會中有著具資源（resource）與規則（rule）成爲行動當刻化的一種例行憑藉，資源與規則乃反映社會體系的已建構的性質，在社會互動的脈絡中，促使行動者或集體之間的自主和依賴有著規則化的關係（Giddens，1984：15-16）。刑事司法系統存在著權力的父權運作之特質，因此在法庭上，男性主義所建構的性別論述形塑另一層非正式的社會規訓（social regulation），在法庭上的司法工作人員，不管男性或女性，具體承載父權的結構制度與體系，並成爲日常生活互動的自然態度與共享的思維模式，在父權主義之下的男性霸權對於女性性別意識，形塑宰制與附屬的關係，藉由刑罰—這種社會懲罰性的意識形態，進行對女性社會的規訓。

本研究探究刑事司法之運作與論述，藉以瞭解法庭活動在性別意義上之符號象徵，因此首先以文獻分析法蒐集相關犯罪學與社會學、刑罰學相關原典著作及論文資料，經由解讀、整理、歸納、分析，作爲探究與詮釋現象的基礎，以得到兼具統合性與原創性的意義。並進行質性研究，質性研究乃以「探究」和「發現」爲主要目的，瞭解所欲研究之現象的實質，因而質性研究的設計會隨著不同的研究主題而有差異。質性研究有特點包括：一、在自然的情境中蒐集描述性的資料；二、強調現場參與者與研究歷程的關注；三、採歸納分析統整的資料；四、「意義」是整個研究的重點（謝秀芳，2002），質性研究的對象而質性研究的這些特點更顯露出研究對象本身資訊豐富與否，對

於研究主題與目的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質性研究與計量研究最大的區分乃是質性研究者不可能自外於其研究對象。某種程度而言對象是被我們建構出來。因此從一開始研究對象的時候，研究者自身因素便一步一步地影響研究對象，因此稱之為二度建構（second order constructs）。質性研究抽取樣本的標準著重在必須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重點，著重自個案之處所得資訊的豐富內涵（information-richness），且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視角出發（胡幼慧，1996）。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性研究中之田野研究，以直接觀察在自然情境中的成員互動。採用行動主義者或社會建構主義者的觀點來評述社會生活，相信人們透過互動來創造與界定社會意義，因此放棄實證主義對「客觀事實」的強調，取而代之的是把焦點集中在日常的、面對面的協商、討論，以及磋商社會意義建構的社會過程，Schatzman 與 Strauss（1973：14）指出「田野研究比較像一把活動傘，傘下的任何一項技術都可以被用來獲得想要的知識、思索該筆資訊的過程」，因此田野研究可以算是一位「方法論上的實用主義者」（methodological pragmatist）（Schatzman & Strauss,1973：7）。

田野研究檢視自然情境下的社會意義、捕抓多元的觀點，首先先進入成員的意義體系，然後再回到局外人的觀點、或研究的觀點，如 van Maanen（1988）所言，田野工作意味者全心投入也意味著置身事外，要求忠實也要求背離，要求公開也要求保密，田野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來審事情境，因此田野研究者認為研究不但是對社會世界描述，而且是社會世界的一部份，身為受造社會情境的一部份，就出現研究場域這點而言，就無法保持中立客觀的態度（Burgess,1984）。其實這也呼應 Giddens（1984）所談到的，社會學家的知識，從來都不是完全的中立與超然，因為不論什麼形式，它都為人們所使用去詮釋，或再塑造他們的社會。

本研究主要目的乃是探究法庭上的性別研究觀察，因此選擇的田野地點（field site）乃在法院的法庭上，地點是指事件或活動發生的

情境脈絡，選擇田野地點是重要的決策，在選擇田野地點的過程中，研究必須做筆記，有三個相關因素需注意：資料的豐富性、不熟悉的程度以及適合性。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三款規定，審判若「應公開而未公開」者，則構成判決違背法令。可見我國訴訟之精神乃採公開審判原則。研究場域乃是刑事法庭中法官、檢察官、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與女性被告者間，觀察記錄互動情形，來建立微觀社會學的分析。田野地點選擇以地方法院之刑事庭為主，選擇女性被告出庭且開放審判來列席觀察。所使用的研究工具有二：（一）筆記：田野工作者有種不同筆記的方式。完整的田野筆記有幾種類型，Neuman 描述（朱柔若 譯，2000）最好的作法是把一次觀察其間內所做的筆記全都集中在一起，以分別獨立的紙張來區別筆記的類型。（二）研究札記（附錄一）：是以描述性方法來對研究場域進行之觀察描述，包括觀察者認為值得注意的一切內容。札記具有多項資訊，包括記錄下列基本資訊，如：日期、觀察進行的地點、在場的人員、自然環境如何、產生了何種社會互動，以及進行了什麼活動。研究札記包括那些能夠使觀察者在以後的分析過程中重新回到那一觀察的描述性資訊，並且最終使研究結果的讓讀者體驗一下透過研究報告所觀察到的活動。另外，研究札記也要包括觀察者自己的感受、對體驗的反應，及其在已經發生的事件中對於觀察者的重要性和意義的思考。

除此之外，本研究為獲得女性被告或陪同出席人之主觀見解之輔助，也會在法庭觀察之後採取徵詢訪談人之同意進行初步之在訪談，將相關議題將帶領受訪者，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作訪談。研究者以同理而中立的態度看待研究參與者的回應，不預設立場或給予批評，以避免研究者主觀價值判斷的涉入。由於受限法庭場域之侷限，訪談時間約 15 至 20 分鐘，無法錄音，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隨即填寫訪談記錄，對受訪者訪談資料作研究分析。

為了確保研究倫理，以及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個人隱私，本研究均

以匿名方式處理參與者之資料與觀察之庭次，本研究所參與之田野地點主要有高雄地方法院法庭（代碼 K）、嘉義地方法院法庭（代碼 C）、雲林地方法院法庭（代碼 U），而所觀察記錄之資料分成觀察紀錄（OR）、觀察省思（OC）與訪談記錄（IR），在獲得高雄、嘉義以及雲林地方法院之公文許可後，田野研究進行的時間從 2007 年 12 月初至 2008 年 3 月底。

貳、相關理論探究脈絡

結合女性主義犯罪學所突顯出刑事司法與監禁體系時的運作過程，批判男性運用不同的機制、機構與體制來掌控女性，刑事司法與監禁制度便是處處可見性別歧視與偏見從批判犯罪學的角度，來自父權形式特質的刑事司法對女性犯罪人的性別歧視，與批判犯罪學中所強調對於女性宰制之決定性脈絡，具體的鑲嵌於社會的制度組織中，誠如 Connell（劉泗翰譯，2004：160）所言，國家是性別中整個權力關係的核心，而國家具有標示清晰的內部性別體制，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法庭上其實呈現一個豐富可以觀察的性別研究的場域。

對於性別化社會的產生而來解釋性別不平等之理論，首先 Walby（1986）提出父權理論，解構現在社會婦女的順服，必須從資本主義與父權兩方面之複雜關係來透視。Walby 辨識出六種不同的結構：1. 家務生產及其維繫的男女關係；2. 支薪工作的組織；3. 父權國家；4. 男性暴力；5. 異性戀與性別的雙重標準；6. 文化制度與文化慣例。

Walby 主張這六點包含了父權體制在內，是一種社會結構與慣例的體系，其中男人是宰制者，壓迫並剝削女性（1986：214），並非所有的父權體系都是相同的，相反地，存在著強弱程度不一的父權體系，但是這六種結構會以不同的方式相互影響。另一方面，Walby 也提到當女性進入支薪的工作時，女性自主的提升，促成父權由私領域中的家務活動轉向公開的社會活動，但是所受到的控制卻是更全面的，因此當代的父權形式是公開而非私下的，婦女不再受限於家務床爐，而是可以在整個社會漫遊，從而被整個社會剝削（1986：201）。

Connell (1995) 的則主張男性氣概與女性氣質是一種文化所建構出來、彼此相關的二元對立概念。其形成的基礎是性別關係結構，並由三個相互交織的社會關係結構組織而成：權力關係、經濟生產關係，以及愛慾與情感依附的對象，而且男性氣概既非一種天生性格，亦非表現於外的普遍行為，而是男性生活在社會關係結構中，不斷操演著社會所期許的性別角色而形成的生活型態、性格、思想與行為。男性氣概一方面常常是在團體中激盪出來的集體產物，另一方面則由於族群、階級、年齡、職業的不同生活經驗，而呈現出多元化的現象。從鉅視觀點而言，男性氣概本身即是一種歷史與社會過程，隨著社會變遷與歷史情境中的權力關係、生產關係、性關係之改變而遞嬗。易言之，男性氣概自身並非歷史的單一固有物件，而是在社會結構、或是性權力的關係結構演化的歷史過程中，持續地被建構而來，大至不同的時空背景，小至個人的成長過程，在在影響著男性氣概的演出(黃淑玲，1999)。

對於 Connell (1987) 而言，性別秩序是歷史建構出來男女權力關係的模式，從男性氣概與女性氣質的界定上，可區分：1. 勞力—家務、孩童照顧與支薪工作組織；2. 權力—以威權方式表現在陽剛的社會上，展現在國家與商業的權力結構與人際暴力的機構、規範情慾的機制；3. 依戀—情感關係的模式；4. 象徵主義—象徵的結構，可用來溝通，常常是性別實踐重要場所。這些要素隨著社會的不同而改變，而彼此產生相互關聯的方式也不盡相同，但是 Connell 卻特別指出性別秩序鑲嵌於社會結構制度中，必須進行結構分析，面向包括唯利是從的經濟與政治世界、核心體制（例如刑事司法、軍事、政府）都深深具有陽剛特質，異性戀的制度化與男女同性戀的壓迫、女性全體被男性征服 (Bilton et al., 2005 : 181)。性別秩序的結構透過慣例與人們的所作所為而維持下去。

從 Walby 的父權國家到 Connell 的核心體制的陽剛特質，Naffine (1990) 便指出當代西方社會中的法律長期呈現出主流男性白人的意識型態之主體性，這樣的主體性藉由這些法學專業訓練者所承載的思

維與行為方式進而落實於法律條文中所規範的刑罰論述與日常世界的實務判決中，因此對於所科以刑罰的犯罪人的身上，充分顯示出白人男性主義的優越性。更重要的是，來自於對刑事司法的批評指出，法律對待女性的方式便如同主流社會對於女性的方式一樣，也就是司法，在法律層次上，不能被期待去根除「不正義」，如果本身在社會上已被認為是不正義（MacKinnon, 1989, 1991；Smart, 1989），這意味著，如果法律的實行乃是傳達主流社會對於某些族群及行為的壓迫或歧視的訊息時，那麼法律的不正義在本質上就已經存在。

歐陸刑法廢除主義著名學者 Hulsman（1996：299-300）提到涉及犯罪事件的人並非一種特殊族群，但是一旦這些事件進入了刑事司法系統，他們便很容易被污名化，而這種現象在年輕人口層中更是不斷地出現。然而，這些事件其實並沒有什麼共通性，諸如家庭暴力、街頭滋事、強行闖入住宅、違法的交易管道等等不同型態的犯罪事件，甚至連他們之所以從事這些行為的動機亦不相同，但是一旦這些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這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卻是一概以權威加以制裁。

刑事司法系統並不去探究人之所以從事這些行為的背後原因，例如婚姻關係的障礙、親子關係的不良、在工作、居住上的問題等等，刑事司法系統僅藉由痛苦的訴訟程序，對這些行為做表面的判決。其實，我們若去比較犯罪事件與其他事件，他們在本質上並無直接的不同。因此，我們應該以一種較為正面、無傷害性的角度去看待這些事件。這些事件會經由刑事司法系統的觀點，被判定為重大犯罪，但其實若將其回歸於社會或家庭脈絡觀之，這些事件並非如此的嚴重，因此並沒有所謂的「犯罪本體論」（ontological reality of crime）。

社會學的衝突觀點（conflict perspective）強調社會中存在著有系統的排擠、剝削、宰制與濫權，最主要以團體間的衝突，如何造成不平等型態為關注焦點，在區分優越和低下以及認定遊戲規則，優勢團體藉著自己的權力和影響形塑文化以利自己的利益，而獲得特權。就女性犯罪人與刑事司法的關連層面，Carlen（1983）便發現蘇格蘭的

司法判決是依據一個母親角色的「好」與「壞」，而非實際的行為，並指出法庭有些許使用性別角色的傳統道德及陳規的模式，進而加強審判的說服力和判決的確定性，Eaton（1986）也指出與傳統道德相符的男性及女性在法庭上的待遇好過於同性戀者或單親家庭的母親。

Carlen（1998）在其著作「二十世紀的女性監獄」（Women Imprisonment at the Millennium）一書中，對於女性監禁與性別差異、女性所受的社會規訓之間的關係加以闡述。她認為所有的婦女都曾在平日的生活之中感受到經濟、家庭與那些理所當然的社會規訓所限制，透過灌輸婦女－監禁－這種社會懲罰性的意識形態（social-penal configuration）來削弱婦女的反抗意識，得到婦女馴服的回應。Carlen加以解釋社會規訓（social regulation）是一種凝聚社會全體的律法與特殊方法，其中包含了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正式性的社會控制主要是利用範圍廣泛的結構性組織、法律條文來規訓全體人們的一切行為，維護社會正義與社會大眾的自身利益，透過這些優越意識型態來凝聚社會大眾，維持社會的安定和平。女性在這些正式性的社會控制之下，學會了性別認同，認知到一個女性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的「本分」。而非正式性的社會控制則具邪惡的本質，某部份人基於個人偏好對某些人做出限制的約束，也破壞了在性別、種族和階級的平等機會。非正式性的社會控制倡導女性依賴與被動，認為女性必須具備女性應有的特質，也一再地提醒婦女要謹守本分的待在那個「適合女性的範圍」，這種結構性的控制手段常與政經體系（如家庭、婚姻或社會福利）相關連，而父權主義之下的男性霸權對於女性自我意識覺醒也產生了威脅。

參、父權體制下之法庭運作

父權體制下的社會，存在著壓迫與宰制，受壓迫的一方在日常生活中深受到許多不平等對待，宰制者卻享有父權體制下所賦予他/她們應有之特權，透過此權利以壓制手段對弱勢團體或是破壞其男流社會體制之規範與價值者進行宰制與規訓，以期穩固男流社會存在的不可

可侵犯性與霸權。然而，那些受壓迫者大多數是處於社會較弱勢之女性。就法庭旁聽所觀察到，女性被告出庭時普遍地都是單獨一人為居多，至於女性被告委託辯護律師為其到庭辯護之案件較少，即使有委託亦大多為男性辯護律師，鮮少見女性辯護人為女性被告辯護，儼然產生明顯落差。

庭期：刑訴-準備程序

案件：業務侵占罪

司法人員：男法官、女檢察官、男法警，無辯護人

觀察對象：該位女性被告，違犯業務侵占罪。犯罪事實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其擔任國泰南壽業務人員，工作內容為負責代收保險費以及代辦費等。因為，地下錢莊上門討債，才會犯錯侵占業務所得。(KOR03)

該位女性被告坦承自己犯業務侵占之罪，被告於法庭內在其姿態上呈現相當無助的，原因在於無委任辯護律師，故無人替她說話、替她抗辯，就連檢察官亦未做到提出事證。法官就問被告，對於被起訴是否有理由、接受？被告就回應：「沒有」、「是」、「對」這些字眼一直在法庭過程中，被告所使用，並且被告較不敢直視法官，當在回答時被告的口氣與肢勢，就是會比較小聲，感到聲音中帶種害怕之味，在肢體上，則頭會低低的回應。(KOC03)

然對於男性辯護人又能否站在女性角色立場或能真正了解女性的需要與困境，去探究其內心的真正聲音，簡言之，女性觸犯不容於社會的犯罪行為，也即違反社會所規範秩序。自檢察官起訴到庭，因女性在社會背景、條件與教育程度等資源相較於男性較為不足，導致女性在法庭上處於弱勢地位是被突顯的，呈現無聲之女性被告者，亦成為父權社會體制下壓制女性的「代罪羔羊」及眾矢之的。

從法院外圍設計與外觀層面觀之，讓人感到法院不可侵犯表徵。而且在這幾次觀察下來，法院如同醫院般-法院報到猶如醫院掛

號；法庭門外的燈號如同醫院門外的燈號，法院庭別如同醫院科別（調查階段、簡易庭、審理庭及合議庭）；法警如同護士；法官審理就如醫生問診；法律術語就如病理術語；判決就如醫生宣告你得了什麼病一樣…等等。（COC01）

法庭外的等待位上，坐了許多等著開庭之被告，大家不是有家人陪同、就是律師，還有少數是一個人的。看他們坐在位置上，頭低低的、很疲累、緊張似的！叮咚，上一庭結束，換下一個被告進入法庭內，準備審理。（COC05）

法庭運作正如父權體制之體現，這種現象來自於法庭存有之「規則」，以壓制非司法人員來展現體制之威權與霸權。對於非司法人員如被告、證人、原告等，他們皆被視為「他者」意象，並主動加以控制或排除。此種情形以高雄地方法院為例，「他者」欲進入法庭前必須經過金屬探測門以及法警的檢查。每當要進去法庭前，法警總會說：把包包放到台上，人走過去！（KOR01）。凡是不可帶入的物品，將被要求暫時寄放，例如，照相機等。如果金屬探測門，發出「嗶嗶」聲，則須掏出口袋東西，並將包包打開接受檢查。由此可見，他者侵入帶給法庭所帶來之不安全，因此，進入法庭時必須經過法庭前的關卡，通過始能進入，俾能保障司法人員之工作安全與法庭內秩序，不容許他者有意破壞法庭所訂定的規則。

對於高雄地方法院之安檢，透過與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法庭之安檢看法是預防當事人攜帶危險物品，而危害他人。然嘉義地方法院未有此嚴謹安檢動作，可能未發生過暴力事件，所以，安檢沒麼嚴謹。（KOC01）

此外，執達員對於他者態度上表現傲慢，有時口吻略帶戲謔也是明顯呈現出排斥現象。對於當事人前來報到時，執達員往往排斥甚至輕視的態度面對之，在當事人尋問事情時，總是，愛理不理的高姿態，甚至口氣很差以及也不會正面注視著被告，尤其是對女性上，其口氣

態度上更為強勢甚至蔑視態度：

「妳沒有來報到，我哪知道你要開庭呀！來這裡呀報到呀！」。
(kOR04)

「飲料不要帶進去法庭內！」執達員不悅地告知。

「那可以先放在地板嗎？」當事人便低聲下氣的問。

「隨便你放哪，你愛怎麼放就怎麼放，我不會幫你看！」執達員回。整個對話中執達員的眼神從沒有注視過當事人。(KOR06)

然而，當其面對同僚或是其他司法人員時，在態度上立即和善與面帶笑容，明顯的只有接受其團體族群者。在法院裡，這種氣氛與風氣常見也是自然現象，不可諱言的，法院存著一股文化優越感的氣息，致一般民眾進入法庭時，即要服從法院規範與秩序。

男性主宰團體的集體效力是以社會運動以外的形式表現，通常父權體制的權力都是在機構組織內部的例行機制內運作，這些機構組織正是男性主宰力量生根之處，如法庭、法律制度、政府部門等；這些主宰的力量亦會透過一些顯赫的人物來宣佈，例如當事人開庭前，法警先向出庭人告知法庭上應遵守規則，並且引導當事人坐於應訊台等待開庭，然而，這些法庭上之法警皆由男性擔任。對於法庭法警男性化之現象，乃於觀察者嘉義地方法院旁聽之際，對於為何各地方法院法庭上法警都是男性？難道法警沒有女性？持著此疑問向法警詢問，法警說明：「法警有招收女性但名額較男性少，只是我們為了顧及女性法警之安全與效率，在工作內容上不會把其分配於法庭上，蓋借庭、押解人犯時，因人犯與被告的特性在情緒上起伏較大，為防患於事故發生及危險性，故法庭上的法警都為男性。因此，女性法警都是在法警室工作，她們的工作內容就是文件整理，很輕鬆的！是處理行政工作及文書處理的工作。」(CIR04)。可見，男性往往佔據工作中最重要的決策地位，而女性卻繼續擔任「秘書」、「打雜」等次要工作，即使是在政府組織中亦是如此。

父權社會下之文化隱藏了強而有力的意識形態，認為人類有天生

的差異，這些差異反映在社會階級、種族和性別的層級上。從性別差異層面觀之，社會對女性特質的描述，如女性是柔弱、感情、直覺、非理性的、情緒化的等，女性特質顯然地在特質中被異化、被抽離更爲貶抑化，進而襯托出男性特質，如剛毅、理智、理性的、分析的優越性。因此，在現實情況形成一種模式-性別配置或是性別秩序，也即性別在父權社會下展現各種不同層面的情況。在體制下的男性不管他們喜不喜歡，他們通常扮演主導的角色或任務，在同儕壓力下，必須表現出男性強悍的模樣；理所當然的，對於需要使用武器或決定性的工作主要也是由男性來做：譬如拘提法警、審判長、達達員等；至於女性的主要工作，則是負責收拾事情的殘局：譬如法官、書記官、通譯、內勤女性法警等。

在傳統性別體制下，女性在專業領域及管理方面的工作是要在抽象的概念性工作、與實質的具體工作兩者間，居中溝通斡旋。女性擔文書工作，做文字處理、替調查做訪談。幾乎在每個點上，女性都要爲男性居間處理，她們必須將男人工作概念模式的行爲，轉化爲實質的具體工作。故女人在具體細節上處理得越是成功，男人就不必忙於處理對於他們抽象思惟的環境限制，他們也就更能徹底地專注在抽象思考上，因此他們的權威也就更加鞏固。男人有權去做觀念性的工作；女人則可以說是被困在具細微的工作裡。即使女性可以進入抽象的專業社會中，她也可能被困在具體細節上，就像她們背負著養育的責任一樣（張晉芬、林芳玫，2003）。

就形容司法界和律師界的角色，Bare（官曉薇、高培桓 譯，2000：262）引用「美國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指出「就出身和利益而言，律師是人民；但從習慣和品味而言他們是貴族，所以他們自然是人民及貴族之的橋樑，以及結合他們在一起的連結者。」因此律師和法官，「很自然地會強烈反對革命的精神，也反對不加思索地去熱愛民主」，他們是有權者與吵雜、苛求的訴訟者之間的媒介。

法庭上存著「權威」與「霸權」之意識型態，對於被檢察官依法起訴到庭審理之被告，從當事人在休息區等候開庭始即開始受到法庭

宰制與壓迫。蓋當事人找到自己審理法庭，並向庭務人員報到，庭務人員將其報到單收回後，就要其等待至法官開完上一庭案件後，才通知他。然而，時常都會延後預期開庭時間，使得當事人無奈的坐在法庭外，不知所措亦越等越不安，甚至抱怨聲連連不斷。俟法官開完上一案件後，此時，法警即出法庭外叫當事人名字進入，在進入時法警便要當事人或旁聽人一「把手機關起來」的命令語氣。這些法庭規則，不可避諱的存在著「權威」與「霸權」，除了司法人員以外的人，不許一絲違反與挑戰規則。例如，法警因為身體疲累在法庭內作運動、司法人員們在坐姿上容許以舒服的姿態如手脫著臉等。然而，當當事人或旁聽者有這些小小動作之際，往往都會受到法警前來制止。

女性被告於庭期結束時，向法官詢問對於自己“把帳簿交給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犯罪的行為”已經在嘉義地方法院審判確定，那是否還要在來呢？法官的態度就不悅的回應，「我哪知道你要不要來！」、「通知你，妳就來」。(KOR08)

* 法律論述的霸權

在法庭論述上存在著「霸權」現象，即從當事人於法庭司法人員互動下，觀察得到普遍現象，即當事人對於法令內涵、法律專有名詞及法庭規範等無法掌握，一切宣稱保障他們權利之法律，對他們而言無法發揮作用。在觀察當事人於法庭內權力架構間之關係，發現微妙現象即當事人不會說法官、律師的語言，就不能在法庭上說出他們的痛苦和希望甚至是事實，可想而知，權利來自於本身是否能融於權力的父權運作。簡言之，當事人於法庭上互動對質間不僅是依據法令規章，同時也透過男性主義的性別論述所維持，這個男性主義的性別論述（gender discourse）即擁有文化與意識型態的價值。

文字與專業語言本是社會上處於弱勢族群之所以容易遭受壓迫的關鍵因素，此時，亦即法庭對他者「霸權」與「壓制」展現。在審理上，司法人員所使用法律語言，對於欠缺法律常識之被告或是原告而言，法庭上呈現弔詭現象即司法人員的對話。並且少數刑事司法人

員以當事人是否充分融於此體制運作，而有不同風貌。探究司法人員與當事人之間的互動模式為何，即發現少數司法人員與當事人對話間，從其口吻、肢體態度流入出不善之威脅、警告或反擊的現象，如「你最好不要亂說話啦！」（KOR06）、「你說話，我們在錄音！」（KOR04）、「今天我們把案結一結了，這樣你就不用再跑，我們也比較省事！」（KOR04）。因此，在審視法院司法人員與女性被告者的法庭對話模式，看到了法庭所存在之規訓權力的展現，在此女性主體成爲體制下所被疏離或工具化，其處於壓迫性質的權力下成爲客體，顯然是一種不自由、被動、消極的狀態。「你不要在這跟我辯」、「就跟你說了，喝酒就是錯的！」、「你還是聽不懂我的意思？」

* 女性氣質的排除

處於父權社會之體制下之女性，由於每位女性之處境、生活條件不同，受父權體制壓迫的程度亦有所不同，有能力、條件的女性朝向公領域中分享資源，享受著社會賦予他們，例如，女性法官、女性檢察官、女性書記官等女性團體司法人員。

Baer（官曉薇、高培桓 譯，2000：182）在關於醫界的觀察時，指出「女人，或是『局外人』，她們傾向去內化那個她們渴望與其中之世界的價值和信念。」而這個觀察結果同樣適用於法律界。從事法律或法學的女人在男性的傳統下工作。法律過去一直是男性的活動，現在則是男性與女性共同參與的男性活動。

然而仍呈現相同的面貌，法律源自顯著的男性化思維、認知和生活方式，因此它在本質上就會對女性造成傷害，而無關乎意識型態。也即法律史上爲男性的主導傾向，法律論理不利於女性的認知方式。

不管法律是什麼，它都是思考的產物。它運用邏輯推論，這一般被認爲是男性的天賦特質。一些基進派女性主義學者譴責運用邏輯推理作爲工具，Bare（官曉薇、高培桓 譯，2000：183）就認爲這是一種父權體制社會對於心靈的集體強暴，如同它對肉體進行強暴一樣。法律不僅是一門學科，它還是權力的化身。

近年來女性擔任法官、檢官、律師、立委等法律相關工作的比例

不但大富增加，而且女性從事法律相關實務躍居檯面，早已屢見不鮮。就法律學術界整體而言，雖然女性人數比例仍然遠遠落後於男性，但在年輕一代學的比例，也有日趨平衡的態勢。這群女性在體制內取得了比許多男性甚至更優勢的地位，有能力享受性別較平等的生活。

不過，在現今多元時代社會下，雖然女性已經擁有與男性同等的機會，不僅得以接受完整的高等教育，有些甚至躋身各種專業領域，但是美國「玻璃天花板²委員會」（性別就業平等委員會）調查顯示，即使在這些國家，仍有許多不成文的限制，讓權力與財富的金字塔尖端依然是男性的天下，光美國主要企的高階主管中，就有 95%~97% 是男性³。從法庭之工作分配下，我們明顯察覺到女性法警未參與維護法庭秩序的任務，探究其原因，男性法警們宣稱是爲了保護女性免於處在危險空間裡，然而，此種思維背後爲正面外顯功能，表面看可能是處於保護她們，免於因拘提被告或是還押時，受被害或他者的侵害之危險。其男性法警們所持的理由是女性在體力上、緊急事故應對上之能力不像男性般強壯、反應快、以及立即性等，因而無力保護自己，更無法維護法庭秩序，然而，於潛在功能卻是限制他們的從事拘提受刑人以及參與維護法庭秩序之行動，因此，女性法警自我犧牲於執行已被安排的工作內容因而聚集法警辦公室裡，處理文書事務。

可見，在父系社會存在下，男性司法人員終究擁有較大的控制、支配權，但是他們強調的觀念是男女在建立法庭中的夥伴關係，在這種關係裡，女性有也經常執行男性的工作，因也是展現男子氣概的一部分。

然而，女性於工作上性別不成比例的門面主義。愈偏向男性的職業，愈有聲望和愈高待遇，女性大都僅能望之興歎。⁴反對象徵性婦

² 玻璃天花板：一詞是指女性在職場上受到各種人爲因素羈絆，無法與男性同儕公平競爭，在升遷上遭遇到一種無形的障，故以被稱爲玻璃天花板爲隱喻。

³ 參照性別，第 69 頁。

⁴ 林瑞穗譯，社會學，第九章 p229。 ，第 297 頁。

女在傳統上別區隔工作的另一因素是她們不僅必須顯示她們能勝任工作，而且多少也能「克服」她們的性別，這可能導致一些女性以成爲「男孩之一」的過度補償（Connell 著、劉泗翰 譯，2004）。在團隊觀察下，對女性司法人員運作模式，觀察到二種現象，其一法庭氣氛柔性化，法庭內仍存有有數女性特質，例如：女性法官會安撫女性被告不要緊張或者會耐性地聽完與本案無關的陳述，也較少爲了遷就書記官的打字速度，而打斷當事人陳述或不斷複誦當事人的話語。其二法庭無性別現象，也即不接受當事人或是法律人的情感問題，一切刑事審判程序進行。簡言之，我們難以發現女性司法人員在法庭內，能散發出的女性氣質與特質，諸如，溫柔、細心、傾聽、耐心等女性氣質特徵。

窮究法庭上失去女性氣質，或許她們認爲在這父權體制下，她們除了「加入」主導的性別秩序外，別無選擇，因此改變她們原有的氣質與社會態度、表現，固然接受父權體制下存有之意識型態對當事人壓迫著。態度的形成，固然脫離不了意識型態下之對某種觀念所抱持著刻板印象及以偏概全。對於女性法官在審理時，其法庭氣氛與男性法官主導無明顯差異。

對於，該女性被告在陳述犯罪事實時，法官總是打斷被告陳述，原因是要一句一句記載，當被告一直陳述時，法官就會軟性制止，即用「你的意思是…」、「那就是說…」、「你說…」將被告剛所陳述的再重覆一遍，便於書記官記載。法官問訊時，常用「我問你…」。（KOC03）

此外，觀察發現法庭上男人是什麼的問題-男人的性別角色。在法庭上述提到，在觀察期間發現法庭上之法警皆由男性擔任，亦經法警陳述原因，可見，法庭內是排除女性氣質的。蓋自此以往，在「女性較接近自然」的述說中，女性往往被說成具備「感情」、「柔弱」、「照顧」、「關係性自我」等特質，而相對的，男性則是具備「理智」、「剛毅」、「駕馭」、「強化的自我」等特質，因此，女性特質從人

類共有特質中被抽離、二分化與背景化、貶抑化，並襯托出男性特質。

很多關於性別議題的討論都有一個預設立場，認為男女兩性之間差異之上：例如體能與速度（男人比女人強壯，速度也比較快，例如男性法警）、實際技能（男人擅長機械性的技能，女人則善於處理細膩而麻煩的工作，例如寫判決書的女性法官，具有分析力的偵查調查的男性檢察官）、個性（男人好鬥，女人溫柔）、智能（男人尚理性、女人有直覺）等等。然而，一般人都普遍相信，這種性別差異甚大，而且把這些視為「天生自然」的常規。

* 法律專有名詞－當事人：「啥！我不懂」法庭內呈現雞同鴨講現象

在各行各業裡，我們常聽到一些奇特專有名詞，這些專有名詞讓我們會有種一知不解甚至束手無策的反應，例如在學術上、醫學上以及法律上等，我們常都能耳聞。一般而言，專家的專門術語往往充斥在拉丁風格的概念以及複雜的語句構造中，好像使用日常生活語句會降低其專業可信度般，因此，這是一種象徵專業度語言。

在法庭裡，司法人員在審理過程中，往往過渡使用法律上的專業語言，對於教育程度不是很高的民眾，無疑剝奪其在法律上的抗辯權利。在觀察中，發現到法官用專業語言表達時，被告或是其家人感到疑惑不解，有些法官或是檢察官會主動向被告說明解釋法律真正的意思，但對於一個沒有受過法律教育並且教育程度普遍較低的當事人，恐還未解釋法意時，其心理上產生緊張、焦慮等情緒，甚至主動會請辯護律師協助答辯。這種情況下，當事人往往成為法庭內呆若木雞般無人理會，整個法庭呈現出法律人⁵的專業社群互動。

簡言之，法律人以外之一般民眾若無一定學歷與法律知識者，是無法了解其法律上之用語及涵義。尤其是女性當事人，在教育程度及法律知識較男性薄弱下，在法庭內明顯突顯女性當事人的聲音是消失無聲的。雖然，法官會詢問女性當事人是否了解其意或有無其他表達

⁵ 法律人（law persons）在此指律師、司法官以及具有法律系背景者等。

意見，此時對於她們面無表情的態樣，法官即會主動地將上述話以較淺顯易懂之詞彙再解釋。即便如此，當她們在陳述某一項事實時或是回答法官問題時，被告因為偏離法官所欲之問題，致法官不耐煩的再次制止與中斷她們繼續陳述，甚至法官夾帶著嘲諷的口氣，間接指責她們。「我不是在問你這個！」(KOR05)「我現在問你的，只是事實，你不要跟我辯！」(KOR07)「你還是不懂我的意思嘛！」(KOR11)「你要講，我以後會讓你講！」(KOR07)(COR04)「你現在只要跟我說，有沒有認不認就好了！」(KOR010)「我們現在只是在準備程序，不需要講那麼多！」(KOR07)。在這種無充分了解法律對其有利或不利下，又加上在庭內呈現的自然壓迫的不安感，理所當然的，她們在不清楚了解法律專業名詞，為維護自身利益與權利不受損害，因此，自願選擇無聲表態，亦無法真正融入於司法審判程序裡，顯然地，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在「無助感」下，無奈地自動退出庭內對話形式。也就是說，法庭上聲音總是那些懂法律的人、有權勢的人、有地位的人等等在互動。

該女性被告說詞單純，令法官們及同仁感到不可思議，怎麼可能會把公司簡簡單單交給他人掌管，因此，法官一直強調被告，「法院不知道會是判無罪或有罪，都還不知道！說實話，不要胡扯一堆，你快點結束，我們也可以早點結束，大家都比較輕鬆！」(KOR06)

觀察當事人在法庭互動模式，即使被告聽懂法官與檢察官的問話與法律專業語言之解釋，但實際上對於法律的運用仍不甚瞭解，因此對不熟悉的法律僅能表現在細節處，尤以交互詰問為明顯。最後當事人因為面子與無助感下，選擇自動放棄發言權利，此舉徒然造成當事人與法院的對立，也將再度折損其對法院的信賴。

觀察審判初時，法官細心解析法律意義，甚至，法官安撫女性在法庭上明顯的不安情緒，不時循循勸誡，請被告不要害怕，並澄清法官的角色：「法官不會設下陷阱，讓你掉下去的。而是要記

錄事實，如果妳知道悔改，將事實告知，就不要隱蔽直接說出，對妳較有利。」由於該女性被告對於法律人之語言略懂，致使對法官審問內容產生牛頭不對馬嘴的現象，令法官感到不悅、不耐煩的眼神及口氣。(KOC02)

多數婦女發現法律對她們既不友善也漠不關心，她們的需求和慾望被忽視、邊緣化、矮化、或被粗暴地對待，法律對她們而言簡直是另一個陌生的國度，用著她們所不能理解的語言。

對呀！我以前也不懂法律語言，使得法官還有一些司法人員對我所論述法律相關語言，我無法了解，間接地影響我的緊張情緒，就會自然的不敢出聲，因為怕自己會說錯話，很丟臉或者被法官甚至辯護律師給制止，而受嚴厲地對待。然而，我現在是在法扶服務，所以對於一些法律相關知識能夠掌握，例如，交互詰問如何進行，如何主張法官所要的簡易陳述事實。所以，對於那群女性被告甚至那些被害者，她們如果不懂的法律語言以及學會如何與司法人員互動的話，在法庭上就會明顯呈現被忽略的角色。(CIR02)

* 辯護律師與公辯律師專業霸權

觀察中發現，若有律師陪同者，開庭時間就會比沒有律師陪同者那慢長，且法庭談話令人弔詭的，審理中法官與辯護人對話，被告在不懂專業語言及法律程序下，便只有回答「是」、「沒意見」等，至於想要表達陳述細節，有些法官的態度上也作了大的反應，不是不耐煩地說：「我不是要問你這些，你不要現在跟我說這些有的沒有的…。」，要不就是「是嗎?是這樣嗎?」、「沒有?又說沒有?」，態度及口氣上，就是有種標籤他人的情況發生。這麼一來，由於被告無數被法官或公設辯護人等法庭上法律人給拒絕，因此，觀察下來，被告因為被拒絕多次後，在心理產生無力、無助感，就很少在提出抗辯。在此種不知所措下，當事人則無奈地將發言表達意見之權利讓渡給辯護人為其辯護，這是所觀察到的法庭內病根，這現象乃是 Ivan Illich

（引自 Christie，2000）所提出的：「工具造成依賴、專家擁有知、人們的弱點在於把問題交給別人解決。」

被告與法官、檢座的意思想有認知上的差距，被告想釐清該次行為應對自己有利，但法官與檢座方面則認為被告的行為屬於連續性的行為，確認日期只為確立能符合減刑條例（雙方協商之結果），可是被告對於法官的解釋（使用國語）似乎無法聽懂，更需經由律師的再次解釋（台語）後也不甚理解，還想爭辯，法官命律師向被告再行解釋，被告律師逕行向被告說只管承認就是，因為不影響刑度之裁量，被告最後承認。（UOR04）

綜言之，於觀察女性被告在法庭內的互動情形，誠然，法庭上女性被告比較可能產生對話的男性，則是屬於另一類。這類男性抱著原罪的心態同情女性被告讓她無盡闡述…，會繼續聽下去，但是聽完她透具體個案對於男性的指控、或者是女性對於批判到法庭上存在的「男性宰制霸權」的，法官或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就會開始激動起來了，維護其法不容許侵犯與不受批評性。

眼前的女性當事人在法庭外，明明看似一個比一個強悍更有自我意見者，絕不肯讓自己吃虧下，然而，受到法庭強烈不可侵擾規訓，以及法庭內直接或間接語言互動下，例如，法庭氣氛、法官審理及檢察官詰問態度等，在這種情況下，導致女性當事人淪於被壓迫不能自由出聲的機器人，相對之下，司法人員就猶如搖控器般，控制整個審理程序流程，不受當事人額外補充與說明犯罪事實。

肆、法院「公正、中立」的科學模型？

審判獨立乃民主國家立國的基礎，不僅是法官公正、中立審判的基礎，更是憲法應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第八十條規定即為落實審判獨立的基本原則。審判獨立不僅是法官應自我要求內心的獨立，除法律規定外，不受其他干涉；外界也應自我要求，除法律規定外，不應干涉法院或法官。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或名義，試圖影響法院的裁判，

都是違反審判獨立的最高原則。

然而，所稱審理之「公正、公平與中立原則」，但實際上仍然是個充滿價值判斷的產業，蒙受意識型態的影響，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對個人自由與獨立功能的信念為其最核心的價值。尋求中立原則，並不會因此使得憲法學說成為公正不偏頗。Baer（官曉薇、高培桓 譯，2000：213）觀察到「中立的原則和程序，只會讓裁判者的意識型態轉而隱遁地下。」不論那些採取單一解釋方法的解釋者怎麼否認，個人的特質還是會影響判決。而個人的特質包括解釋著的性別在內。而由於司法判決是一個多數人共事的產物，因此性別所造成的影響是個人同時也是集體的。

陳皎眉（2004）指出研究發現，人們不是優秀的謊言偵測者，有兩個原因：

- 一、人們常常使用錯誤的線索，如：眼神飄忽不定、躲避眼神接觸、緊張和回答問題時的遲疑，來行判斷，即使研究已發現這些並不是重要的線索。
- 二、人們無法得到判斷後的正確回饋。因為如果人們根據錯誤線索，而作了錯誤判斷，如：放走走私犯、輕判重刑犯等等，通常他們不會知道。因此只要他們偶爾作了正確判斷、抓到走私犯、正確地判刑，他們就以為這些線索是可靠的，而繼續不斷地使用它們。

* 警局筆錄證據能力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僅於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等少數條文，設有證據能力之限制，可見，我國對於證據能力並不重視。依上述規定以外的證據皆有證據能力，而其證據價值由法官自由判斷。另外，訊問者在訊問前未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者得選任辯護人，而逕行訊問時，依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一三三二號判例認為：「警察機關對於拘提到案之刑事被告為訊問時，未即時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固屬告知義務之違反，但於被

告在警局之任意自白不生影響，仍非無證據能力，如經原審調查與事實相符，自得資為裁判之基礎。」然而，對於被告在警局之任意自白仍有證據能力，實有不妥。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二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故被告自白之警訊筆錄，於起訴時亦成為卷宗之一部而送交法院。因此，法官在開庭前閱覽卷宗，已知悉自白內容，在此不能排除法官自由心證或多或少已受該自白的影響。

然而，警訊公正性確實也有下列列舉問題，舉凡包括如下說明：

1. 警方詢問方法-壓迫當事人手段

以三種警察常用之問案方式⁶，第一類為警察以提供香煙、酒、美食等一般被告無法享受的特權，期待或要求被告自白。第二類的方式為警察告知被告，扣押物已足以證明你的犯罪事實，警：你要不要說呀！你說實話呀！怎麼可能，要不然你怎麼會有這些東西（販毒工具）？這些東西都已經足證明你在販賣毒品了，快說實話啦！被告：沉默不語，警方：你說話呀！要不然我們怎麼繼續作筆錄，你到底要不要說呀！要不要承認呀！（COR07）。第三類的方式為警察一人扮演兇惡或不客氣的「黑臉」，警：妳不要給我亂跑，再跑我就給你拮起來（COR09）。另一人扮演友善同情的「白臉」，以此方式套取自白。足見，所謂公正、科學標準，事實上仍受質疑的。

2. 當事人本身個人問題與身體狀況

當事人對於警方製作筆錄的內容，可能當事人過於慌張沒有將筆錄內容看清楚確認或是當事人教育程度低較不識字等因素，而在警員催促之下簽名，事後在法庭審理時，才發現警方所認定的責任分析，與自己所發生的事實有所出入，也即對自已不利狀態。甚至，在警局時已發現內容與警方記錄有所出入或是不足時，當事人主動表示問題所在，但警員卻向當事人消極表示，俟在法院審理時，在提出意見即

⁶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三)，頁 54。

可，並說明警訊僅是簡易描述狀況，不須對事實一一詳細表態。因此，對於當事人要求或提出疑慮時，未立即作修改動作或作補充說明。

舉凡觀察法官於審理中，以警訊內容加以質疑被告，為何此時所陳述的犯罪事實與警局所製作的內容不符：

被告表示：警察沒有問那麼細微部分呀！

法官：那你怎麼不當場說明？現在才在這裡改供…妳明明在警訊不是這樣說的…。(COR08)

再者，當事人被警察逮捕時於受訊問時，多處於驚惶恐懼中，而警察問案方式多具有威嚇性。

* 警察偵訊內容欠缺完整性

此外，有少數當事人亦向法官聲稱，在警局配合製作筆錄時，當事人欲陳述詳細狀況，部分警察人員會向當事人說明，「你現在不用說這些啦！！到法庭，法官會在問你！這只是作為法官參考而已…」(COR08)。

綜言之，據觀察在審理期間法官採用警訊筆錄作為犯罪事實之確認，然而，警訊筆錄的可信度，頗受質疑。推究其原因，除了「刑求逼供」的現象仍存，難免使人對警訊內容之實在性有所保留外，部分警察「虛應故事」的行事作風，恐亦令人質疑的原因。

警：你要不要說呀！你說實話呀！怎麼可能，要不然你怎麼會有這些東西（販毒工具）？沉默一下，警方開口逼問！「你不要騙了！你都不說，我怎麼作筆錄！而且，我們都查扣到這些東西了，你說是你要自己服用的，怎麼可能！」之後，錄音機出了問題，因此錄音過程未完整。(COR09)

但少數法官，為避免遭警訊的誤導而影響其心證的中立性、客觀性，於審理前會將相關警訊筆錄暫時不閱。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本條立法理由主要係因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之詢問筆錄，在訴訟程度中，時有被告辯解非其真意，或辯解遭受刑求，屢遭質疑，為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以擔保程序之合法性，更符合程序之公正性。

然而，法律人存有的「案重初供」⁷於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412 號判決，表達此實務之慣例：「上訴人雖辯稱其在警訊中之自白係出刑求一節，經查上訴人在檢察官偵查之初，對本件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不諱，並稱警訊筆錄實在，可見其於警訊中自白之任意性……。」50 年度台上字 5109 號判決，更明白宣示「案重初供」之經驗法則理論，「按證人或當事人於案發時之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依經驗法則，較諸事後翻異其案發之初所為之陳述為可信，此即所謂案重初供。故除有可證明其後更異之詞與事實相符，或其初供係屬虛偽者外，自不得任意捨棄初供而不採。」實務上之見解或習慣，固然有其論理及經驗法則之基礎，惟有時被告在被逮捕後移送檢察署時，或因無知檢察官應調查對其有利事項，或因恐懼，或仍驚惶下，或受警察之誤導，則令警訊自白非真實、非任意、非完整性，……誠不公平。

不幸地，部分法官即會依此筆錄列為犯罪事實之認定，對於當事人在庭所言與警訊內容有出入不符時，法官則會質疑當事人，法官：「妳在警訊裡不是這樣說的呀！妳現在又說這一套！」「從警局筆錄裡，妳不是這樣說的！」「我現在問妳，妳又說這些抗辯，妳要不要聽一下，妳在警局裡製作之筆錄中，聽看看妳說什麼！」「妳，要不要聽一下，妳在警訊裡，說的話？」(COR10)，簡言之，當被告嗣後陳述內容與警訊筆錄有出入時，法官較難接受。

因此，被告對警訊自白之違法取得，當事人務必盡早向檢察官表示，否則基於「案重初供」的心理，嗣後再主張自白不可考，大都會被駁回而不予採信，亦即法官或檢察官不太會相信當事人的主張。通常被告在移送檢察官前，已在警察局作筆錄，被告被移送時，檢察

⁷ 同註，頁 71。

官通常會問當事人：「警察有沒有對你刑求，你/妳在警局所作的陳述是否實在？」這一番話法官亦是如此。

由此可見，警訊筆錄仍是犯罪事實之認定佔有重要之席，然而，警訊之可信性及可靠性值得質疑的。而在法院裡，對警訊筆錄內容之對或錯，因為當事人簽名，而不得異議嗎？

* 法庭攝影機、錄音、電腦化筆錄製作-劇場中的新演員「書記官」

法庭劇場來自於法庭攝影機、錄音、電腦化筆錄製作。司法人員在劇中「表演」給旁觀者甚至被告、被害人看。而法官則被控負責維持場面。問在於這些設先進設施是否讓法庭運作關係更加複雜化，且某程度上使其變質，Cohn 與 Dow（曾文亮、高忠義 譯，2002：111）指出，「一旦我們將法庭變成『一齣戲，』他寫道，「我們也就同時把律師、證人跟法官都變了演員。

由於我國法庭的現制是由書記官當庭記載法庭上所有的陳述，因此書記官的任務就是需要拼命打字以追上人說話的速度，但是無論書記官多麼快速，往往還是無法追上人類正常的說話速度，因此設置在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應訊席都各有一台電腦螢幕，同步秀出書記官當時記載筆錄的內容與字幕，於是，就可看到電腦上出現的字幕速度完全全主宰了法庭程序的進行速度，這也是常延誤下一案開庭時間的原因之一。蓋每個人說話速度放慢、法官像鸚鵡般不斷複誦原告、被告的話語給書記官記錄、檢察官提出意見時專注於螢幕，甚至律師亦復是。因此，除了少數當事人懂得這規則外而照著書記官的打字速度陳述，一般而言，倘當事人說話速度過快時，使得書記官不及記載，此時，法官便會要當事人講慢點或者技巧性的打斷其說話。例如，法官一直重複當事人的話，無疑地是要當事人依著書記官打字速度予以陳述。

觀察之下，每個人說話的速度放慢，而且還要不時停下來等待書記官紀錄，有時法庭內呈現安靜無語的，那空間裡惟獨書記官敲打鍵盤所發出的響亮聲。因此，即使檢察官蒞庭、交互詰問的方式進行時，法庭互動仍是緩慢、切割的程序下進行。此時，書記官筆錄的完整及

實在，建築在侵犯當事人權益（不論是原告或是被告）之上，觀察發現法官會動輒要求兩造「等一下」、「慢慢講」、「妳剛是說…」、「妳把剛才的話再說一遍」，要不然法官則把目光焦點放在書記官筆錄製作上，而忽略當事人繼續陳述等現象或用語上打斷議事程序。

此外，法庭筆錄紀錄的原意，乃司法院為了方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在法庭裡，能即時瞭解筆錄記載的內容。在被告席及檢座、律師以及法官席座，設置電腦的目的，在於供當事人閱覽的電腦螢幕，使法庭活動進行時，同步清楚的顯示書記官製作的筆錄內容，並當場列印出來，交當事人簽名，各當事人對於電腦螢幕所顯示的筆錄內容，如果有異議，可隨時提出，書記官認為確有誤記或遺漏時，會在電腦上立即更正或補充。然而據觀察下，法庭審理過程未將被告席之電腦螢幕開啓，恐失設置美意。該觀察員對於此現象，為訪談嘉義地檢察署檢察官其意見與原因，其回應為：

在基本上，法庭的訴訟指揮，由開庭的審判長決定，也就是於合議庭上坐在中間法官。審判長斟酌情形，決定不開電腦給被告，乃避免被告受到書記官打字速度而跟不上，影響自然呈現口語表達，在這種情況下，則會有給予被告或證人在供詞或證詞上有充份時間思考。根據心理學的概念，自由意志下而未經思考說出來的話，才是真的。(CIR01)

* 檢察官蒞庭虛應故事

檢察官方面，大多數的檢察官在審判活動中不過是花瓶般的存在，或者是讓審理機器繼續運轉的程序零件，他們最常說的兩句話是「沒有意見」以及「依法審理」。另外一部份檢察官則傾向使用嚴厲凶悍的口吻及態度質問被告，佐以起訴較輕之罪刑為餌，要被告認罪。

該庭女檢察官在審理過程中，其在提出被告的罪行時，態度有些傲慢，在陳述女被告的判決書時，小聲草率且站姿隨性，讓人覺得就是一種不尊重。(KOC02)

尤其，在案件負荷量過大之公訴檢察官，往往只能在準備程序之前短暫的「閱讀」書面資料，未必能夠「立刻」進入本案之問題核心。因此，常見現象為蒞庭虛應故事，鸚鵡口語之「起訴如起訴書所載」、「沒意見！」、「請依法判決」等，並且在陳述犯罪事實時呈現小聲且公式化的含糊帶過，其餘時間則在位置上低著頭處理或是看著自己的書狀。

檢座全程使用國語且話語音量略顯過小。

檢座對於本次開庭的資料統整似乎有不足之處，對於確定日期或對象、行賄物品等事項，花費許多時間，法官似乎還比檢座清楚，等待檢座整體的確認行為致程序前後暫停近十分鐘之久。

(COR1214)

女檢察官在開庭間，惟有「沒有意見」、「依法審理」口語。至於，被告不懂的地方，檢察官不會主動說明疑問之處，也幾乎沒有看著被告一眼，並且檢察官整理自己的文件，當法官問其對整體有無意見，大多回應「沒有意見」為居多。(KOC07)

* 被告未請辯護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之當事人，對法庭上之法律專有名詞操弄下，似乎礙於教育程度較低而無法表達自己的想法，況且，律師不是每個人都請得起的。據觀察發現，大多數女性被告委任律師為其辯護，相較於男性被告較少。蓋可能家庭不支持或無力資付律師費用，其真正原因仍有待探究。

顯然地沒有辯護人的女性當事人都很容易為法庭上的弱勢。不是容易受到法官的忽略，就是因為自己的表達能力不佳或對法律專有名詞不熟悉，無法符合法庭上需要，導致無能為自己辯護。也形成所謂「法官與檢察官聯手打擊被告」的形勢。

有鑑於此，對於社會邊緣人國家給予免費法律援助權，在《公民權利和政治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d 款規定「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

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件中，爲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在《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3 條原則，也敘明政府應對貧民提供足夠的法律服務。

辯護人之任務在於維護被告之權益，則任何刑事被告皆需要辯護人之保護。除公設辯護人爲公務員之外，辯辯人多由非公務員之律師充任。公設辯護⁸人是爲重大犯罪、智能障礙或無力資付等家庭遺棄或被社會捨棄之社會邊緣人辯護，…（將會去查法院裡公設辯護人數爲何？案件數？獲得數據後，再完成該論述）。

法官詢問被告有否需要委任律師在場爲其辯護，然而，被告返家詢問家長後不需聘用律師，但對於答辯狀的遞送問題（份數不對）已顯得不熟悉程序，稍後在開庭期間，對於法官的問話也顯得不甚瞭解，常常需要對被告重複說明。（COC10）

此外，在法庭觀察中，發現在法院裡只有設置少數公設辯護人，以及沉重的案件處理量的情況下，顯然地要他們在有限的時間裡提供令人滿意的法律扶助則有一定的困難及餘力不足扶助各個個案。依據司法院 2006 年的統計資料，全台灣只有 41 位公設辯護人，其中有男性 23 名，女性 18 名。⁹嘉義地方法院只有一個公設辯護人，就舊受

⁸ 所謂公設辯護人係爲維護所有國民不論貧富貴賤平等接受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刑事被告若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選聘律師爲辯護人時，國家須爲其提供辯護服務，我國因此有「公設辯護人」之設置，職位設在法院編制內，爲領受國家薪俸的公務員。現行「公設辯護人」制度有：不受司法當局重視、人員嚴重不足、功能不彰、辯護常流於形式、不及於偵查程序等問題，故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廢除現制，改採如國選辯護人等其他制度，來保障人民的刑事程序基本權利。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在以下情況而被告在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爲其指定公設辯護人：(1)涉嫌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案件，(2)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3)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4)其他審判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上述案件，如果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在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法院爲被告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有另行選任律師爲辯護人時，法院得將指定的辯護人撤銷。

⁹ 查訪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年別分，查訪日期：2007 年 10 月 8 日。

理案件以及新收受理案件數，大約合計 470 案件。其他地區如（ ），就沒有任何一個公設辯護人。但是，即使有公設辯護人設置，但礙於其案件負荷量過大情況下，往往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果。如在觀察期間，發現公設辯護人在開庭之前，從未與他們的當事人或證人謀面會晤。再者，大部分公設辯護人在大部分的審判過程當中，並未出庭，只在最後的言詞辯論時才出現。因此，常見到公設辯護人到庭時，較少為當事人抗辯，大多向法官為減輕量刑之求。《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辯護律師未經到庭護而逕行審判者。」然而，一般而言公設辯護人僅在審判結束前做言詞上的辯論，即算盡到到庭辯護，實有違當事人在法庭上的享有效的法律顧問之權利保護。

如此一來，公設辯護人的職責又為何呢？對當事人尤其是在法律常識較薄弱無法為其罪刑抗辯或是沒有足夠之經濟能力委任律師之女性被告而言，乃有失公平。

在法院觀察期間，捕捉到的影像-公設辯護人與當事人或其家屬，在外等待旁聽的觀察者，發現法庭外的公設辯護律師在有限的時間裡與被告及其家屬協調溝通，將法官審理過程詳細說明一遍，為期被告及其家屬能夠明白與參與此法庭活動，免於脫軌而失其應有的權利。然而，因為只有短短幾分鐘的時間溝通，無法比照當事人自行委任律師時間充裕，因此，往往出現公設辯護人趕場現象。就算當事人或其家屬欲再詢問，也不能獲得最有效的回應。甚至請求日後能夠再請教，公設辯護人也無法給予承諾。公設律師：我沒有名片！不好意思，我下案件要開了，那我先進去開庭了…你們考慮看看！（COR13）。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人數不足問題，政府雖然已察覺問題存在，但是並沒有具體改善現況，譬如增加公設辯護人數，以減輕他們的案件處理數量，進而提升品質。翁岳生曾於天下雜誌訪問中有說到：「將來被告要靈有指定的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尤其是沒有錢的弱勢被告。我們原則上傾向不增加公設辯護人而是課以律師公會義，或編一些預

算補他們派人義務辯護。」¹⁰但是要知道，提供免費法律扶助給弱勢的刑事被告是政府的義務，不能將此責任義務簡單的推向非政府組織，使得法律服務之提供只是形式上的義務，而不重視其提供的法律服務之水準及品質。

伍、 權力與異化

『在法律門前，站著一位門房...各聽堂都有門房，而且一個比一個權力大。甚至看看第三位，我都吃不消了。』鄉下人沒想到見法律這麼困難。他想法律應該是可親近性的，可是一看到房門穿著皮大衣，尖尖的大鼻子。一臉長又濃的野蠻黑鬍子，終於決定，最好等他允許後再進去不遲。門房給他一張小板凳。讓他在門邊坐著。於是他就日日年年在哪裡坐著等』

—— 卡夫卡·《審判》，1994：171》

在卡夫卡的小說《審判》中，有一則被人們稱作「法律之門」的寓言。這則寓言描述了一位鄉下人欲進入法律之門，一窺法之堂奧，卻被守門人阻擋在外，鄉下人與守門人糾纏一生，致死仍無緣進入。守門人¹¹本身雖忠於職守、擁有權力，卻是連「第三位守門人¹²」都

¹⁰ 司法與人權，頁 102。林玉佩，司法院長翁岳生：「我要挽回人民的信賴。」採訪稿，《天下雜誌》，1999 年 5 月 1 日

¹¹ 在「審判」一書中，男主角 K 面臨馬拉松式的審判，K 藉由與教士對話而拆解出面臨法的過程中乃是由三部分構成：鄉下人（一般人），守門人，法。鄉下人與法構成矛盾的對立面，而守門人是二者之間的媒介，三者缺一不可。這樣我們就理解了為什麼大門專為鄉下人而開，為什麼鄉下人永遠不能真正進入法，為什麼看門人既要堅定不移地捍衛法的純潔性，又要維持矛盾的對立（給鄉下人凳子坐，耐著性子聽他哀求，收下他的賄賂。法是不能談論的東西，它的尊嚴是不容懷疑的。看門人受雇於法，所以他的地位至高無上，不能用世俗的眼光來評價他。而作為普通人的 K，只能用「人」的眼光去理解法，即將法與世俗的法庭聯繫起來，除此沒有第二條路。但這種特殊的法是超出人的理解的、無限的東西，它只能被「感到」。法不斷地威脅著要解除 K 的全部武裝（身份、名譽、地位），到了最後終於解除了，法的旗幟插在放棄了生命的軀體之上。

¹² 這裡，所謂「鄉下人」、「守門人」、「第三個守門人」皆屬文學上的隱喻。「鄉下人」可能意指一般大眾，而「守門人」則可能指涉司法系統中的司法、執法甚至行政

沒有見過，顯示出他雖戰戰兢兢的看守法律，遵守法所下達的指令，但卻對他看守的、服從的對象也缺乏了解。弔詭讓我們進一步看到其中的疏離與「異化¹³」(alienation)－為人而設的法律成爲主宰，應是能與人親近的法律卻與人疏遠，法律邀請之人與服侍法律之人相對立。誠如 Christie (2000：第 10 章) 提到有關近年來刑事判決量刑改革逐漸朝向正義刑罰理念之量刑的圖表，犯罪已經標準化成爲犯罪的層級，一個人的生命只呈現在犯罪史的點數上，而在懲罰(痛苦的輸送)的決定只座落在垂直與水平線交會的點數上，正確的決定成爲在空間上的一個點，也是痛苦的一個點。在判決與懲罰的程度上，象徵著犯罪者在很大的程度上被排除作爲「一個完整的人」，犯罪人只有僅少的機會來表達他自己是一位有用的，而且在全人類中是一位獨特的成員。很明顯地造成了被量刑的人產生「疏離化」的結果，人似乎只是一個「客體」(objective)，非人性化的系統因而被造就出來。

在法庭的觀察當中，我們也觀察到了此類「異化」現象的具體呈現，譬如：被告在場卻又似不在場，他/她的發言不再能爲自己服務，而成爲各方力量(主要是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爭奪、角力的工具；代表國家一方的檢察官流於形式的發言；雖然審判公開，但被隔於欄

人員，譬如檢察官、律師、法官等。也有可能是一般人看來十分難解的法律文字、語言，或者是複雜的法律制度。總之這些都是爲了「服侍」、「看守」法而存在。我們其實沒有必要去窮究「守門人」、「第三個守門人」或最接近法的「第一個守門人」確切的是對應哪些司法人員或角色—譬如說鄉下人所遇到的「守門人」或許是法官，而「第三個守門人」則可能是擁有釋憲權力的大法官。這則寓言在此應只是想描繪一幅圖像，即法在重重的看守底下使人難以接近，而越接近法的「守門人」越能具有法所賦予的權威。而這些守門人其實也藉著壟斷法的意志、知識或解釋而成爲有權力的一方。

¹³「異化」一詞的意義，與「疏離」是十分近似的，其所指就是個人與其自我或他人的疏離。Marx 認爲，在工業化的資本主義底下，勞動的異化達到最嚴重的狀態，工人被機械所控制，去達成沒有意義的任務，而這樣的任務還只是龐大生產過程中的極小部分。他們被迫向工作、資本家賣出自己的能力，成爲市場上的商品。人類的創造力被迫成爲商品，在勞動市場中不斷地被買賣。資本家擁有這些勞動的產物並且進行買賣，工人越拼命工作，他們就被資本家剝削地越多 (Stones, 1998)。在資本主義的結構底下，人與其勞動、生產物分離，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分化而對立，最後造成人性本質的違背。原本賴人而生的產物反過來支配人類，人類喪失了主體性，其存在的意義反而必須依附在其所生產的事物上。

杆之外的旁聽者卻彷彿隔著一堵透明的牆在看一齣無聲的默劇等等。

法庭中細部的權力運作關係，它們是如何影響法庭中的每個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法官可說是牢牢掌握了法庭中的主控權，他們通常是法庭中對話的發動者，且是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對被告加以「審問」。他們的語氣、聲調、表情、肢體動作與態度對法庭氣氛有決定性的影響，若法官的態度不耐煩而嚴厲，則法庭內的氣氛將如鉛般沉重。反之，若法官的態度較和煦、有耐心，法庭氣氛將會緩和許多。此外，法官的說話次數極為的頻繁，儼然是審判活動中的主角。

該庭法官，由於被告沒有辯護人也無輔佐人的協助，法官對其口氣態度上較耐心，並且主動為其解釋法律上之專有名詞，也詢問犯罪原因與動機為何，而讓被告在沒有被打斷情況下，陳述犯罪原因與動機。因此，整個法庭-法官對被告者之互動呈現關懷、緩和的氣氛。(Koc03)

法官對該被告，在說話口氣、態度上動輒不耐煩、懷疑、挑釁的口吻，當被告在說明犯罪事實時，法官的態度較為不耐煩且有總嘲笑的話語。法官對被告說：「不要這樣說啦！」「呵…真的是這樣！」「現在不要講這個！」「不用講這麼多啦！」「你就是以為大陸人比較好騙是嗎？（法官笑著）」等等…。(Koc04)

至於被告，或許最貼切的比喻是一砧板上的生魚，不管是已經被敲暈的，或者尚是新鮮生猛的。在應訊台上的被告，有的沉默、有的沮喪、有的緊張、有的畏縮—這些比較退縮向的表現是較常見的。當然也會有些被告舉止言詞比較亢進、情緒激動，不過大抵而言，他們的話語沒有「權力」，他們並非確定據有真理的一方，他們的話必須受到檢證。就像躺在手術台上等待解剖的患者一樣，他們身處法庭空間位置及審判活動的中心，事實上卻無法為自己發話。

該位女性被告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以使賣淫者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爲，而容留且媒介以營利者，觀察該女性被告，很

少發言，就算發言也被打斷。不是被法官冷眼嘲諷，請她不要再做解釋因為要跟著程度走，現在只是審理犯罪事實面，所以對於其他事實，就不要多說，因此，一再而三的被打斷。「梁○○，就跟你說不要現在說這個，我問你的是客觀事實。不是你說你的感受，就回答我要的就好了。還是不懂嗎？」。(KOC02)

然法官所說「客觀事實」對該位女性被告而言其何能掌握呢？因此，在不斷被責備、打斷的情形下，其漸漸在法庭內失聲。然法官問話呈現，為「是不是...」、「有沒有...」、「要不要...」、「想想...」、「還有什麼...」，皆為二選一的問話句方式，感覺是全有或全無的問話方式 (COR01)。因此，在此階段被告則被要求回答「沒有」、「是」、「對」及「沒有意見」，這些字眼一直在法庭審理過程中，被告被教導、塑造成被告標準化語言。

檢察官方面，大多數的檢察官在審判活動中不過是花瓶般的存在，或者是讓審理機器繼續運轉的程序零件，他們最常說的兩句話是「沒有意見」以及「依法審理」。另外一部份檢察官則傾向使用嚴厲凶悍的口吻及態度質問被告，佐以起訴較輕之罪刑為餌，要被告認罪。

該庭女檢察官在審理過程中，其在提出被告的罪行時，態度有些傲慢，在陳述女被告的判決書時，小聲草率且站姿隨性，讓人覺得就是一種不尊重。(Koc02)

律師並非一定會在審判活動中出現的角色，他們的表現也較為多樣一些，所以尚難歸納出某種通性。不過，在交互詰問的制度下，原本律師的對手應該是檢察官，但是很奇怪的，我們在大多數的審判活動中並未看到檢辯雙方交鋒的情形，律師的對話對象其實是法官為多，而非檢察官。

是什麼原因使得法官的主體性如此被突顯，權力如此高漲？為什麼被告通常呈現沉默且無助的狀態？正如 Foucault (1980:8) 所言：

「我們至少可以說的是，法庭的空間安排意味著一種意識形態。

這種安排是什麼呢？一張桌子，它與兩方當事人拉開距離，在這張桌子後，是『第三人』，即法官們。首先，法官的位置指出他們對於每一方當事人都是中立的，其次，這意味著他們的裁決不是預先作出的，而是基於某種真理觀和某些有關何為公正何為不公正的觀點，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口頭調查之後作出的，第三，這意味著他們有權執行他們的裁決。」

法官處於較高的權力位置，事實上是無可厚非，然其之所以能夠在法庭上擁有超過我們制度設計時所預期的權力，卻值得探究。追究其原因，等腰三角形結構的變質或許是關鍵。

正如先前所提及的，理想上的空間佈局，是兩造相對、互為平衡的兩方勢力，而法官則須持中立立場加以冷靜判斷。然而，這種等腰三角形的理想結構並非隨時可見，其中最大的關鍵即是檢察官角色的形式化。檢察官的出庭大多只是虛應故事，做做形式化的朗讀動作，這就使得等腰三角形的結構去了一角。而我國刑事訴訟法中職權主義的原則，使得法官於檢察官失去功能時，接替其「主動調查證據」的地位，若是加上被告沒有辯護人為之辯護，則此理想結構馬上變成一種純然上對下的直線式問審。許多情形發生法官容易在審判時多是以質問的口氣，而被告怎麼看都像是在辯解。

此外，也可能存在多種其他的變質形式。譬如，如果碰上相對積極一點的檢察官，但被告對於法律完全外行，則常會形成法官與檢察官夾殺被告的情況。那麼被告如果有辯護人會不會好一點？這就得看他們遇到的檢察官是不是同樣優秀。若檢方仍舊只是一具推動審判程序的機器人，那辯方（律師與被告）仍然得直接面對擁有「公正客觀」立場，且位置高高在上的法官，這仍然是權力不平等的局面--差別只在於被告多了個人幫腔。簡而言之，雖然我國刑事訴訟開始轉往當事人進行主義，但是當檢辯雙方的力量不均等時，法官便以職權主義主動介入，因其在權力及空間位置上具有優勢，往往形成一種上對下的壓迫，其權力也過分的被發揮及行使。

此外，法官在法庭內的權力，幾乎是沒有任何其他力量可以加以

節制的。或許有人認為，公開審判使得民眾可以觀看庭審，對法官就是一種制衡，使他不能在眾目睽睽之下為所欲為。誠然，審判公開對法官權力有一定的節制作用，但是由於資訊不對稱，以及法律專業知識的壟斷，加上審判活動多是以模糊不清的聲量在進行，審判公開對法官權力的節制其實非常有限—事實上大多數的民眾根本搞不懂審判活動區的人們在幹什麼，就算「審判正義劇」就活生生的在自己的眼皮底下上演著。正如一名蘇建和案法庭觀察團的成員寫道：

旁聽席上的支持者彷彿是在看一場默劇表演，看著演員用誇張的動作表達他們的情緒...再審中的法律術語和訴訟技術，已經快要把這些年建立的蘇案論述架空了。不是這些術語與技術有多了不起，而是社會根本無法了解這些術語和技術到表的意涵，而法律人也沒有想讓社會了解他們在幹什麼。結果是，蘇案就這樣地被法律專業真空包裝，從此與社會隔絕了。

這一次觀察蘇案開庭的時候，我真的想對前面的法官、律師們大喊：「喂！你們在幹什麼？」但是我不敢，因為我也知道他們沒有義務要讓我們知道他們在幹什麼。也許，我只能要求法官把喇叭的音量開大一點，不要只是能讓他們自己聽到就好了（蕭逸民，2001：104）。

這段文字相當能夠代表在旁聽席「觀眾」們的心聲。旁聽席上的民眾對審判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的，因為他們只是旁觀者，只能被動的接收著他們所看到的一切，沒有辦法有任何反饋。若我們換個角度想，甚至可以說審判公開不但無法節制法官的權力，反而還成為法官權力的保證—因為是在公眾的眼下進行審判，法官更可以此來證明自己的公正性，證明自己沒有任何「作弊」或「濫權」的可能，所有旁聽席上的民眾都是為他背書的證人。在語言互動所構成的人文空間上，坐在應訊台上的被告也同樣弱勢。一名女性被告未委任律師，在庭上她極力為自己辯護，陳述頗為清楚，語調及情緒顯得有點激動。由於她的陳述數次被法官打斷，後來似乎忍無可忍，便大聲的說：「讓

我說句話好嗎？（KOC06）」

該位被告說的話應該是最多的，更精確來說，她這句話的意思應該要理解為「聽我說句話好嗎？」這是一個很弔詭的情境，被告明明說了許多話，但主觀上卻覺得自己「沒有說到話」，或者她說的話並沒有真正「被聽見」。也就是說，對她而言，溝通是不存在的，不認為自己的話真正被理解，不覺得自己已經充分的「發聲」。我們可以想像，這種「說話但不被理解或尊重」的情況如果持續下去，到後來能選擇的只有保持沉默。在法庭上，被告「失語」的情況相當普遍。面對法官的問題，通常都只是簡單的回答「有」、「沒有」、「是」、「不是」或「沒意見」。事實上，法官們也喜歡這種簡單的答案，法官傾向去問封閉式的問句——開放式問句所引來的答案，對法官們而言是個麻煩，因為敘述上所呈現出的情景相當複雜，要從中釐清整體的脈絡非常不易。而這導致一個結果，即被告沒有辦法完整使用他們的語言去表達他所想說的，他的遭遇、對他而言主觀的整體情境，他們的話語事實上無法呈現他們自己，作為主體的自己，而是被法官、檢察官甚至自己的辯護人被拆得支離破碎，然後再重新建構出所謂的「法律事實」。

「電腦周邊商品，有很多你是指什麼？」，每當被告要陳述時，法官還是一直自言週邊商品有軟體、硬體…等，致被告想要陳述時，被打斷！不然就是受到書記官打字速度而迫被告暫時中止抗辯或陳述。（Koc06）

該女性被告說詞單純，令法官們及同仁感到不可思議，怎麼可能會把公司簡簡單單交給他人掌管，因此，法官一直強調被告，「法院不知道會是判無罪或有罪，都還不知道！說實話，不要胡扯一堆，你快點結束，我們也可以早點結束，大家都比較輕鬆！」（Kor06）

對被告者言：「怎麼可能會那麼單純？這樣你還是不要經營公司啦！會倒啦！」、「不會吧，真的會有古代的小龍女呀！單純到這樣什麼都相信！」、「你不會要我相信你就是那個小龍女吧！」、

「你已經不是三歲小孩了吶!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行為,就相信,就可以把公司給別人管!連做什麼你也不知道!」(Kor06)

陸、結論與省思

當檢驗刑事司法與監禁體系時的運作過程時,女性主義犯罪學的觀點批判男性運用不同的機制、機構與體制來掌控女性,刑事司法與監禁制度便是處處可見性別歧視與偏見,由於女性違法者的傳統性別角色預期與觀感,被認為身心不正常,這種觀念在法院的判處刑罰時乃一直存在。起源於反監獄擴張的西歐廢除主義¹⁴(abolitionism)思想,便批判刑事司法系統是所謂的以暴制暴的制度,不僅犯罪本身由優勢團體所制定之法律觀點所賦予,犯罪問題的成因(如貧窮、相對剝奪感)明顯地因為刑事司法系統過度干預而模糊化。從廢除主義者的觀點,刑事司法系統聲稱藉由預防和控制犯罪保護人民免於被害,是過於誇大。再者,藉由刑法介入來控制犯罪是倫理上的問題,即人民是被當成用來證明權力和統治,以達到威嚇的目的,而懲罰只是一種自我產生暴力的形式,並且依照性別、種族、階級、文化、宗教而增強歧視與偏見(de Haan, 1996)。因此左派實在論¹⁵(Left Realism)的Young(1997)便提醒我們將犯罪視為邪惡,而視刑事司法系統為

¹⁴ 廢除主義是源自於反監獄活動,在西歐,一些反監獄的團體在1960年底成立。他們主要訴求於應放鬆社會強加於受刑人的痛苦,一般認為懲罰、各式監獄的教化型式只是短程的方式,而長程的方式應是運用更合適和符合現今趨勢之犯罪控制方式。廢除主義基本上是來自於小城市或較少犯罪的國家、或可能並沒像美國那般高犯罪率的地區(de Haan, 1996)。

¹⁵ 左派實在論起源於1970年代與1980年代對於馬克斯主義與右派現實主義的反動與批判,依他們的觀點,馬克斯主義將犯罪學的內涵過於簡化,主張資本主義及其偏袒資產階級的法律與刑事司法體系把工人階級大加剝削,工人階級不成比例的被判有罪並送入監獄,左派實在論認為馬克斯主義犯罪學低估犯罪問題的複雜程度。另一方面,右派現實主義藐視犯罪社會學的思維,他們關注的是設計出實實在在、確實可行的策略來處理街頭犯罪與犯罪者,並相信合適的抑制策略可以減少犯罪帶來的衝擊,左派實在論批判右派現實主義缺乏社會結構與環境所觸發犯罪之原因並失去改革的熱誠,因此右派現實主義認為秩序優先於正義,而左派現實主義則把社會正義視為達到社會正義的方法。

客觀中立的回應機制之認知，其實是錯誤的想法，因為刑事司法系統與犯罪一樣都存在著許多的問題。

當批判犯罪學針對犯罪與刑事司法進行的批判性分析時，強調不以個案的發生原因為主軸，而是著重犯罪、偏差行為及社會衝突產生的決定性脈絡（determining contexts），主要的決定性脈絡不僅相互有關聯，而且產生壓迫之結構性形式之相互依賴，其中一項關鍵的決定性脈絡便取決於「父權社會」（patriarchy）的結構性關係及其所再製（reproduction）的社會制度，在批判犯罪學理論中，「結構」與「行動者」的關係被突顯了出來。所謂的「行動者」是指由不同的社會關係與互動所構成的「經驗的世界」或「每天的世界」；至於「結構」則包含了「機構和結構關係的世界」以及這些機構的歷史，而正是「結構」界定了一個社會內社會互動與個人機會的界線，同時也是「結構」涵蓋並規範了所有的社會關係，其中最明顯的是父權社會的複雜與普遍性具體鑲嵌於刑事司法體系中，而存在於對於女性的支配與歧視（Scruton & Chadwich, 1996）。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朱柔若 譯、Neuman, W. L. 著（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
- 林子新、黃信洋、黃國清、鄭祖邦、謝昇佑譯、Bilton, T. and Bonnett, K. and Lawson, T. and Stanworth, M. and Webster, A. 著。（2005）《社會學》。臺北：學富文化事業出版社。
- 官曉薇、高培桓 譯、Bare, J. 著（2000）《法律之前的女性》。台北：商周出版。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張晉芬、林芳玫（2003）《性別》。頁 191-213，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

- 陳皎眉 (2004) 〈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台北:雙葉書廊。
- 曾文亮、高忠義 譯、Cohn M. and Dow D. 著 2002 〈法庭上的攝影機〉。台北:商周出版。
- 黃淑玲 (1999) 《從酒色應酬文化看台灣社會的男性特質》。論文發表於「1999 性別與兩性研討會」,台北: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至二十一日。
- 葉啓政 (2004),《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修訂二版),台北:三民書局。
- 劉泗翰 譯、Connell, R. W.著 (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 Carlen, P. (1983) *Women's imprisonment : A Study in Social Control*. London : Routledge
- Carlen, P. (1998) *Sledgehammer: Women's Imprisonment at the Millennium*. Basingstoke : Macmillan
- Christie, N. (2000)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London: Routledge.
- Connell, R (1995) *Masculinities*. Bark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de Haan, W. (1996) *Abolitionism and Crime Control*.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 Eaton, M. (1986) *Justice for Women: Family, Court amd Social Control*.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 Foucault, M. (1980) *On Popular Justice : A Discussion with Maoists*. In Colin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London: The Harvester Press.
- Hartmann, H. I. (1997)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Capital & Class* 3(2): 1-33.

- Hulsman, L. (1996) *Critical Crimin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Crime*.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 MacKinnon, C. (1989) *Towards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affine, N. (1990) *Law and the Sexs*. Sydney: Allen & Unwin. (1991) *Reflections on Sex Equality under the Law*. *Yale Law Journal* 100(5): 1281-1328.
- Schatzman, L. and Strauss, A. L. (1973) *Field research; strategies for a natural sociolog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Scruton, P. and Chadwick, K. (1996) *The 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Priorities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 Smart, C.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van Maanen, J. (1988) *Tales of the field :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old, B. and Bernard, T. and Snips, J. (2002)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by, S. (1986) *Patriarchy at Work : Patriarchal and Capitalist Relations in Employment*.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Young, J.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In Mike Maguire, Rod Morgan and Robert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 Vold, B. and Bernard, T. and Snips, J. (2002)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atzman, L. and Strauss, A. L. (1973) *Field research; strategies for a natural sociolog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van Maanen, J. (1988) *Tales of the field :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lby, S. (1986) *Patriarchy at Work : Patriarchal and Capitalist Relations in Employment*.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Connell, R (1995) *Masculinities*. Bark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Naffine, N. (1990) *Law and the Sexs*. Sydney: Allen & Unwin.
- MacKinnon, C. (1989) *Towards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Reflections on Sex Equality under the Law*. *Yale Law Journal* 100(5): 1281-1328.
- Smart, C.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Hulsman, L. (1996) *Critical Crimin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Crime*.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 Carlen, P. *Women's imprisonment : A Study in Social Control*. London : Routledge.
- Eaton, M. (1986) *Justice for Women: Family, Court and Social Control*.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arlen, P. (1998) *Sledgehammer: Women's Imprisonment at the Millennium*. Basingstoke : Macmillan
- Christie, N. (2000)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London: Routledge.
- Foucault, M. (1980) *On Popular Justice : A Discussion with Maoists*. In Colin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 – 1977)*. London: The Harvester Press.
- Young, J.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In Mike Maguire, Rod Morgan and Robert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Haan, W. (1996) *Abolitionism and Crime Control*.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Scraton, P. and Chadwick, K. (1996) The 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Priorities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Hartmann, H. I. (1997)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Capital & Class* 3(2): 1-33.

我國假釋運作問題檢討與政策建議

張淑中（北台灣科技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ABSTRACT

Taiwan should conduct a thorough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parole system for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of criminals on parole, especially for major criminal cases. The government must adopt professional approaches and device mechanisms to predict and assess the behavior of inmates after release, so there will be no risk of re-offending. Certain inmates should be fully rehabilitated by treatment (such as sex offenders) before they can apply for parole, which is the true spirit of parole. In other words, although the parole system in Taiwan has the function of "amnesty",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obliged to provide inmates with opportunities for release on parole.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many vicious criminals on parole re-committing major malignant crime (such as rape and murder) after being released for less than a month, which has seriously jeopardized social order and the safety of many women and children. Thus, for the review of the current parole system and related supporting measures to become more effective,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the examination more practical and moderate. This paper will present four specif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aiwan to construct a better parole system.

Keywords: parole, parolees, the parole system, parole review board

摘要

政府為有效防制假釋受刑人再度犯罪，就應徹底落實假釋審查制度，尤其是針對重大案件之受刑人，更必須要有完善機制和專業方法，預測和評估其未來出獄後，不會有再犯罪的危險性，或能完全通過治療者（如性侵犯者），始得以報請假釋機會，如此才是假釋目的真正精神。換言之，台灣假釋制度雖具「恩赦說」功能性質，但並不意味政府就有義務給予受刑人假釋出獄的機會。此因近年來，常有許多凶神惡煞的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不到一個月內，就再犯下重大惡性之罪（如強姦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許多婦女與兒童受害。因而，為使我國當前假釋審查及相關配套機制更能發揮功效，確實做到考核切實、寬嚴適中，而不流於形式，本研究特提出四點具體政策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以期建構台灣未來更優質之完備假釋制度。

關鍵詞：假釋、假釋犯、假釋制度、假釋審查委員會

壹、前言

假釋制度（Parole）又稱附條件之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係現代刑法為鼓勵中、長期自由刑之受刑人改過自新，在執行達到法定刑期，且有悔悟實據下，暫時釋放其出獄，重返社會，以利更生。倘未違反應遵守之條件下，殘餘之刑視為已執行。反之，則需重新入監繼續矯正之制度。故而假釋制度如能實施得當，除可救濟量刑失當之弊害，並臻於刑罰個別化之一種手段外；另從刑法與監獄法理觀點探之，更有助於達到獄政管理與處遇制度合理化之刑事政策目的。

我國假釋制度之性質，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係屬於「恩赦」而非「權利」，故受刑人被判處徒刑入監執行，並非符合刑法所規定之假釋法定條件時，即必須給予核准假釋出監，而仍應就受刑人犯罪次數、犯罪情形、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及其在監執行中之悔悟情形等各節，詳加審核後，始能核准其假釋。如此才能顧及犯罪當時被害人及社會大眾之觀感，並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效能。

惟近年來有關假釋制度之動向，引起社會極大之重視和探討，尤其許多犯過重大刑案之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不久，又再犯重罪之例子，多如牛毛，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足見我國假釋制度仍未盡周延，尚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近年來，關於刑法中假釋規定之修正是在 2005 年，重大修正，主要精神，係採取重罪重罰、嚴謹假釋之刑事政策，藉以彰顯刑罰之公平與效能，並達到有效維護社會安全及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本文主要係分析我國當前假釋制度的運作方式，是否真能對受刑人發揮「再社會化」與「預防再犯」主要功能目的；除此之外，也希望參酌先進國家實務經驗，並提出政策性具體建議，供政府部門未來精進我國假釋制度之參考。

貳、我國假釋制度的現行運作

一、現行假釋制度的社會防衛精神

2005 年修正原刑法之假釋規定，其修正主要精神乃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¹⁶，爰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二十年，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並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¹⁷。故將刑法 (Criminal Code) 第七十七條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

¹⁶ 鑒於刑事政策之演變，近十年來，刑法曾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四年間修正假釋要件，唯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之原則，受刑人應以其犯罪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之法令辦理其假釋；但其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後，法令變更對其有利之適用原則為例外。故本次刑法修正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故適用於成年犯之犯罪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發生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含）以後者。

¹⁷ 曾有學者認為採無假釋的終身監禁制度，似乎有違憲之虞，請參見 2003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所舉辦之「檢討死刑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二、現行假釋制度的實務運作規定

依現行刑法規定，對於我國目前假釋制度之運作闡述如下：

（一）假釋法定要件

1. 須受徒刑之執行：假釋以受徒刑之執行為前提要件，徒刑包括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兩種，其中有期徒刑須執行滿六個月始可假釋；死刑係剝奪犯人之生命與自由刑不同，不適用於假釋之適用，除非死刑經減輕為徒刑後，始合於假釋之規定，仍得適用假釋。另受罰金刑之宣告者，無須入獄執行，而拘役之刑期甚短，不能得悛悔之實效，均無假釋可言。
2. 徒刑之執行，須逾法定期限：此因受刑人在監服刑是否有悛悔實據，當須經相當時間之觀察及審核，世界各國均無例外。我國刑法或因應世界刑事政策潮流或社會價值觀變動，對執行之法定期限曾有多次更動。民國 83 年前歷次修法，原則上係朝著放寬方向。民國 86 年後之修法，則趨於從嚴¹⁸。而有關現行執行之法定期限則規定於刑法第七十七條。
3. 須有悛悔實據：所謂悛悔實據，係指受刑人在刑期執行中已悔悟前非，悛改向上，確有實據而言。惟犯罪現象成因

¹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國內曾發生駭人聽聞之「白曉燕命案」，以陳進興為首之三名亡命之徒，長期在各地流竄，不斷恣意犯案，且手段殘忍，使台灣社會至少有半年時間，是籠罩在恐懼與不安之中。也由於此三名亡命之徒，均曾具有假釋犯之身分，使假釋制度於當時那段期間內，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

甚多（心理因素、生理因素或環境因素等等），如何認定犯罪因素，或查察犯人是否已有悔意，均屬高難度之問題¹⁹；且監獄資源有限，設備、人員均嚴重不足，因此悛悔與否，應盡可能在有限資源下，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主觀與客觀實際情況（除消極之恪守監規，更須有積極之良好善行表現方足以稱之），而以執行期間之各項累進處遇成績為基礎加以審核，決定其是否真實改過向善。

我國監獄行刑法（Law of Execution in Prison）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累進處遇（Progressive corrective treatment）²⁰級數須達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者，經假釋委員會決議²¹，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Enforcement Rules for Statute of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Statute of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第七十五條（第一級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要件及期間）及第七十六條（第二級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要件及期間）規定，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²²、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²³。

-
- ¹⁹ 因為受刑人是否真有悔改之意，乃係主觀內在世界之問題，實不易為外人所知，所以在矯治輔導過程中，並無法只從受刑人談話內容，就可證明其有悔改之意。
- ²⁰ 所謂「累進處遇」係指依受刑人之刑期，分為四個累進階段，即「四個級數」，先由嚴格性教導，漸入改良性的訓練，自治式的管理，最後予以附條件性恢復自由的假釋出監。也就是監獄中之各項處遇依據先嚴後寬之原則，由消極的干涉進而積極的自治。
- ²¹ 目前假釋流程，係由各監獄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轉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則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至於假釋審查之決議，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²² 現各監獄內教化業務繁重，而教誨師員額仍嚴重不足，導致教誨時間間隔過長，教化成效不彰，而教誨內容亦有待充實，宜針對受刑人犯罪性質及個人狀況做適

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悛悔實據認定標準，以監所作業成績為主，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從累進處遇級第四級起依次漸進，只要遵守規定，不被扣分，並依規定到監所工場工作，晉級到第二級以上，指日可待。

法務部曾發佈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70 年 5 月 21 日發布，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作為判斷基準，而判斷基準主要在於四個原因審核：

(1)受刑人本身因素：

關於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 a.累進處遇各項成績。
- b.獎懲紀錄。
- c.健康狀態。
- d.生活技能。
- e.其他有關執行事項。

審查再犯、累犯假釋事件，應特別注意假釋後之保護方法，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

(2)受刑人悛悔程度：

審查受刑人悛悔之程序，應從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體會，以判斷其真偽，並參酌其犯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有恕之情形。

(3)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

關於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 a.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
- b.家庭及鄰里之觀感。
- c.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

當之輔導與教化，更應積極注入社會人力資源（如宗教或專業輔導志工），以強化矯治實效。未來為使教化業務更臻完善，教誨師員額應予擴編，並加強在職訓練，鼓勵進修，充實專業知識，期提升教化效能。

²³ 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d.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

e.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f.被害人之觀感。

(4)受刑人假釋出獄之審查：

審查假釋事件，應向受刑人入獄前及假釋後居住地之警察機關為必要之查詢，並與出獄後之保護團體保持連絡。

- 4.須經有關機關核准：假釋之許可與撤銷在德國、法國、奧地利等國均屬法院之權限。在日本、瑞士及韓國之立法例，則屬行政機關之權限。而我國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經監所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假釋出獄，足見我國對於假釋之許可，係屬司法行政機關之權限。

(二) 假釋計算期間

所謂假釋期間，其義乃將假釋者出獄期間，視為仍在獄中執行徒刑，故而倘假釋期間已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則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關於期間限制，刑法規定無期徒刑以二十年為期（參見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而有期徒刑之假釋，則以所餘刑期為其假釋期間（採殘餘刑期主義）。此外，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可見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之嚴格。

(三) 須付保護管束

假釋制度如能實施得當，自能發揮矯治惡性、預防犯罪之成效，惟其運用務須妥適，而為避免假釋者出獄後續予危害社

會，各國刑法均有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規定，以期受適當之輔導監督，而免重施故技，俾臻防衛社會之目的²⁴。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²⁵，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監，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

目前對於假釋出獄人之保護管束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Rehabilitative Measure Execution Act）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衡量假釋出監人之情況，分別委託其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惟衡諸實際，目前警察工作繁複，已無餘力兼顧，且亦乏專業知識；至於自治團體之鄉鎮區公所，有時亦可能囿於人情難以發揮效用；慈善機關更屬力有未逮；而付之本人最近親屬及家屬亦難謂有實際之監督作用。

除此，各該假釋出獄人之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其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以專責執行檢察官指揮監督之成人保護管束案件²⁶，觀護人透過其專業輔導技巧，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惟實務運作上，觀護人案件負荷過重，

²⁴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能適應未來之社會生活，爰為假釋制度之最終目標，唯假釋期間倘無適當之輔導、監督，使其確實改過遷善，則易淪為再犯之虞，非但造成矯治資源之浪費，且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為降低假釋犯之再犯率，應使監內外教化、輔導持續化、一貫化，有相關當局尤應重視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相關事宜。

²⁵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觀護人對於經評估具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得加強對其監控，於報請檢察官同意得對其施以特別觀護處遇，如：宵禁、測謊、採驗尿液及電子設備監控，並配合「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加強列管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而於假釋期間，經評估認為有必要者，尚須經性侵害防治中心對其施以社區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有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即得報請撤銷假釋。

²⁶ 另外，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Juvenile Accident Act)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足見我國目前的觀護制度係採雙軌制。

並欠缺充分資源，導致觀護成效甚難彰顯²⁷。

(四) 假釋撤銷原因

受刑人之所以許其假釋出獄，原以其徒刑執行中有悛悔實據。倘假釋後，惡性未改、故態復萌，更犯他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足證該受刑人貌為悛悔，實未真正改悔，自當撤銷其假釋²⁸。至於對於假釋之撤銷原因，我國刑法兼採必撤銷原因與得撤銷原因兩種。

1. 必撤銷原因：凡具備撤銷條件，即絕對銷其假釋之謂；依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所謂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即在假釋期間中故意再犯他罪，此時只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裁判確定已足不以執行為必要。如有易科罰金者，因其宣告刑之本質為徒刑，仍得為撤銷之原因。另如過失犯罪者或所宣告之刑為拘役、罰金，因其惡性不重，均不得撤銷其假釋。此外，假釋中再故意犯罪，條文規定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假釋。然訴訟程序實際進行時可能延滯，致使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若此，將造成假釋者長期處於假釋是否撤銷之不確定狀態，故為增進法律安定效果，現行條文規定假釋期滿逾三年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期公允。
2. 得撤銷原因：即撤銷與否未予強行規定，而任法務部自行裁量之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對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

²⁷ 囿於有限員額，因此如何確切落實觀護工作之分類處遇，尤將觀護資源用於重大刑案或刑期較長及再犯可能高之重點個案，並整合警察機關、慈善團體、專業志工等資源，形成完備之輔導主協力體系及監督機制，實乃當務之急。

²⁸ 依法務部統計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民國九十四年獲假釋出獄之總人數計有七三七一人，而後來撤銷假釋人數有一六三〇人，撤銷假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一。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條第二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惟撤銷與否，法務部仍有斟酌之權。至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包括：(1)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參、我國假釋制度的問題探討

英國為全球民主先進國家之一，其假釋制度常成為其他國家學習的對象。英國的假釋制度其程序極為嚴格；即必須透過一些審核與實際調查。這些審核與調查來自於不同的司法單位，包括有警察、法官、觀護人與監獄調查員，這些調查報告包含犯罪史、犯罪動機、犯罪類型、居家狀況、獄中行爲表現、釋放後生活計畫，以及處理情緒問題上的表現，這些種種考慮因子皆收集列入假釋的審核卷宗裡（鍾志宏、黃永順，2009：119）。至於英國的假釋申請則是由「假釋委員會」處理，此「假釋委員會」是一個完全獨立作業體，委員們則來自多方面的背景，負責審理受刑人的假釋案件，而且必須做出准駁決定（黃徵男，2003）。

觀諸台灣，由於政府多年來長期漠視犯罪矯治與觀護工作，導致假釋制度亦蘊含下列種種弊端，而無法發揮實質功能：

一、假釋委員會的審查常流於書面形式

中長期自由刑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所著重的「悛悔實據」，其實常決定於各監所之考核。唯受刑人為獲取累進處遇分數，常作出各種偽善行為。尤其是累犯，因早已習於監獄文化，更精於表現出所謂的「良言善行」。因此，如何制定一套公正確實的考核，及培訓客

觀公平的執行人員，往往是假釋功能能否發揮的首要之務。

其次，各監獄所成立之「假釋委員會」²⁹，雖有聘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與監所主管，共同參與假釋審查工作，期能藉由監外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之參與，建立足昭公信之假釋審查制度。因為；假釋委員會之決議攸關假釋制度之成敗，然由於該會部份審查委員，對於再犯預測、假釋作業及相關法律規定並非嫻熟，且平時均未與受刑人直接接觸，也少有機會；如英國般的真正觀察到受刑人的獄中行爲表現，審查會議時，僅憑各監所提出之簡略書面資料，在無法瞭解受刑人是否確實懊悔有據，即必須在有限的審查時間內作出是否能復歸社會之判斷，殊值各界深思（張淑中，2007）。尤其我國目前法務部所屬各監獄之假釋委員會，每次審查假釋案件數量頗多，而審查委員又未能事先審閱假釋案卷情形下，平均數分鐘就要審查一件，實難真正做到確實審核，因此容易流於形式。

二、對於重大案件受刑人的假釋審查不夠嚴謹

台灣常有許多凶神惡煞的受刑人於減刑或假釋出獄後，不到一年內，甚至是不到三個月內，就再犯重大惡性之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例如一名七年前連續殺害兩名女童，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發監後獲減刑的受刑人陳昆明，只服刑六年並於出獄不到一年內，於 2010 年又犯下持球棒活活打死一名婦女的殺人案；再例如，一名曾連續犯下性侵三名婦女，並遭判刑 10 年定讞的受刑人丁大倫，於 2009 年 8 月假釋後，不到 2 個月內，竟在配戴電子腳鐐情形下，又暴力性侵害一名女

²⁹ 按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尚未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前，各監獄原係由「監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假釋之事項，然時遭外界詬病，並質疑監獄辦理假釋有黑箱作業之嫌。為使假釋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所修正公布之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明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委員會」來審議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法務部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函頒「法務部所屬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要求各監獄都應設置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

大學生得逞，雖然此案後來受到監察委員的自動調查，但此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就立即犯重案的例子，已引起國內許多民眾的嚴重責難。

換言之，對於重大案件或惡性較重之受刑人，如未有一些特別設置或嚴格的審查機制給予個別審查，也容易造成審查不實，以致產生嚴重弊端並為民眾帶來恐懼和為社會帶來禍害。例如對於上述曾經犯過多次性侵害或強姦殺人之受刑人而言，依國內、外專家學者之研究及治療經驗發現，這些重大性犯罪者絕非一時衝動所造成，常是基於過去生命經驗中累積犯案之想法和需求（Gottfredson and Gottfredson，1988），於高危險情境時又再觸發犯行。因此，對於這類型之性侵害受刑人，應給予十分嚴格之「刑後強制治療」過程³⁰，而在受刑人復歸社會後，更應加強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之銜接，強化假釋人與非正式社會之連結，才能有效阻絕其再犯之機會。

三、假釋受刑人有刑期越長，但執行率越低的背離民意趨勢

我國過去被判「無期徒刑」或「死刑」的重大罪犯，其真正服刑的時間其實不長。因為依法務部資料顯示，台灣的無期徒刑受刑人平均只服刑十二點八年左右，就有獲得假釋出獄的機會，此數字不僅較一些先進民主國家為低（例如依日本的實務情形，無期徒刑受刑人平均服刑達十八年，才有假釋出獄機會）且出獄再犯率極高。

根據日本矯正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並觀察日本假釋的執行情形，發現無期徒刑受刑人平均執行時間約十八年，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在監執行時間/應執行刑期）約 83%，各刑期別之執行率均超過 80%，尤其十年以上長期刑者達 90%。即刑期執行率不但逾八成，且長期刑者執行率更高。相較於我國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前的刑期平均執行率約 71.6%，其中刑期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約 92.5%，一

³⁰ 例如學者黃富源（2006）的研究認為，一般會犯下性侵害犯罪者，心理層面有四個層次可能出現問題，由重而輕，分別是：「精神疾病」、「深層心理問題」「心理困擾」、及「心理認知問題」，因此監所對性侵害罪犯心理輔導，應結合上述四個層次，由心理醫師、心理諮商師與社工組成聯合小組，為不同層次之性侵害罪犯，提供最妥適之心理治療與輔導，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約 76.7%，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約 68.6%，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約 65.1%，十年以上者約 54.1%；由以上各刑期的執行率可知，我國假釋受刑人執行率，確實呈現有刑期越長，執行率越低的趨勢（鍾志宏、黃永順，2009：114）。

除此之外，近年來我國政府核准受刑人假釋的情形，不論是在核准人數或比率方面仍然偏高。根據法務部矯正司 2009 年的資料顯示，在民國 90 年至 98 年期間，以民國 95 年為例，法務部當年所核准的假釋人數高達 10345 人（參見表 1）之多；即使是民國 98 年（2009 年）最少人數的一年，也仍有 8488 的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另外，在撤銷假釋比率方面，根據法務部統計處的公開資料顯示，法務部撤銷假釋人數的比率雖有逐年遞減趨勢（詳如表 2），即從民國 91 年最高的 28.96%，走向民國 98 年的 12.24%；但不論如何，以上數字均顯示，我國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其再犯罪的人數仍有一定之比例。而上述撤銷假釋的比例，顯然與國內民眾認為假釋制度應能完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期待有所落差。因此，未來政府要能有效防治假釋受刑人再度犯罪，就應徹底落實假釋審查制度，尤其是針對一些重大案件受刑人，獄中除予妥適教化外，對矯治成果之評估，更必須要有完善之機制與專業方法，在預測其未來出獄後，不會有再犯危險性，且對於性侵高危險群犯，更必須完全通過刑後強制治療者，始得報請假釋。

表 1 近年來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時間	申請假釋人數	法務部核准人數	法務部核准比率
90 年	15186 人	9934 人	65.42%
91 年	13264 人	9158 人	69.04%
92 年	11971 人	8434 人	70.45%
93 年	12728 人	7916 人	62.19%
94 年	14683 人	8382 人	57.09%
95 年	14784 人	10345 人	69.97%
96 年	11647 人	8040 人	69.03%
97 年	10308 人	6382 人	61.91%
98 年	13520 人	8488 人	62.78%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法務部矯正司資料自行整理而成。

表 2 近年來撤銷假釋人數及其比率

時間	假釋出獄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當年撤銷假釋人數對當年假釋出獄人數比率
90 年	9342 人	2492 人	26.28%
91 年	9084 人	2631 人	28.96%
92 年	8259 人	2246 人	27.19%
93 年	7820 人	1871 人	23.93%
94 年	7371 人	1630 人	22.11%
95 年	10726 人	1407 人	13.12%
96 年	7857 人	1542 人	19.63%
97 年	6347 人	971 人	15.30%
98 年	8301 人	1016 人	12.24%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自行整理而成。

四、對於重大性侵犯出獄後的電子監控機制有嚴重漏洞

美國學者曾深入研究並指出³¹，有些犯罪者，即使入監服刑也很難給予矯正，此類型受刑人分析如下：(1)煙毒罪犯：其特性為一日吸毒，終身即為煙毒犯，且多數不認為自己是罪犯，此類型罪犯再犯比率高；(2)幫派份子：此類型人遵守幫規，反社會人格傾向濃厚，以暴力獲取利益為目標，很不容易矯治；(3)竊盜罪犯：多為理性罪犯，其中竊盜常業犯智商最高，以犯罪為職業，行竊技術優良，善於操縱他人，不同情受害者，累犯比率極高；(4)暴力罪犯：此類型罪犯挫折忍受力低，有嚴重的心理困擾，人際關係處理不良，且以自我為中心並具反社會傾向人格，再犯罪率極高，例如強姦犯即是此類型（楊士隆，1998：37-39）的代表。

也由於上述暴力罪犯類型中的強姦犯，不論其再犯罪率或犯罪人數都有增高趨勢，已成為一些國家的頭痛防治問題。以台灣為例，根

³¹ 美國著名的獄政專家 Irwin (1970) 除分析有四類型的犯人很難給予矯治外；也另指出有一些犯罪者，在犯罪或判決確定後即已悔改，並不認為自己是犯罪者，且也不需任何矯治，如「白領罪犯」大多數是不安於位而犯罪，且多認為自己也是犧牲者，因此這類型罪犯之再犯比率較偏低。

據我國法務部與相關研究資料顯示³²（法務部，2009：8），近 10 年來「強制性交罪」的犯罪人數及比例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尤其 2005 年起「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數已超越「殺人罪」，居暴力犯罪第三位；且占整體暴力犯罪人數比例突破 10% 以上。而 2008 年的犯罪人數就有 640 人，為近 10 年最多，若再以 1999 年「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數為基準，2008 年指數已為 325。至於台灣暴力性侵犯的再犯罪率，也高達 95% 以上。

然而，有關當局雖知道性侵犯的再犯罪率極高，也確實有採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輔導機制，希能減少與防治一些重大性侵犯或假釋犯出獄後的再犯機會，但據筆者研究結果，仍有極大缺失與漏洞。例如有多次性侵犯前科且已服刑九年，2011 年 2 月 2 日出獄的男子林國政，竟在矯治空窗期間，出獄不到 40 天，就於 3 月 13 日再度性侵一名葉姓國中女生，並將其勒斃與棄屍水溝³³；除此之外，曾連續犯下性侵犯案三名婦女，並遭判刑 10 年定讞的受刑人丁大倫，於 2009 年 8 月假釋後，在不到 2 個月內，竟在配戴電子腳鐐情形下，又暴力性侵害一名女大學生得逞。以上兩個實例，都說明了我政府不論是對於「服滿刑期出獄的性侵犯」或「提前出獄的性侵犯假釋犯」，在對其身心矯治的「輔導機制」與「刑後治療」方面，以及對其實施電子腳鐐的「定點監控」與「夜間監控」措施，都有嚴重的缺失、漏洞和死角。

總之，假釋制度原有其積極意義與多重功能，然因受刑人在監時，係完全喪失自由，一旦獲准假釋出獄，重返社會獲得自由，其間差異幅度頗大，因此如在監時考核不確實或未經專業小組客觀審查，而未真正改悔之受刑人得以提前出獄，則極易淪為再犯而危害社會³⁴，

³² 有關性侵再犯率資料，請參見 <http://childsaver.pixnet.net/blog/post/6378903>

³³ 因性侵才出獄不到兩個月的嫌犯林國政，年齡為 34 歲，有多次性侵犯與竊盜前科，其將雲林縣國二葉姓女生暴力性侵並殺害棄屍的兇殘案件，當時造成社會極大的震撼與討論，許多民眾都強烈譴責這是政府的制度殺人（中國時報，2011；聯合晚報，2011；蘋果日報，2011）。

³⁴ 根據監察院曾公布的文件中發現，有許多重大刑案之假釋犯，於出獄後幾乎不到半年內，即再犯下重罪，例如陳清課於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88 年 1 月 12 日即再犯強盜罪；陳文欣於 91 年 4 月 1 日假釋出獄，同年四月七日即再犯搶

此就非為假釋制度之目的，且也有違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例如曾名列十大槍擊要犯之薛球、陳益華二人前科累累，曾犯盜匪重罪入監服刑，於 2000 年獲准假釋，於保護管束期內猶不知悔改，在 2001 年 9 月即再持槍犯綁架案，最後經警追捕緝獲，法官裁定准予具保後，該二人隨即棄保潛逃，並在 2001 年底至 2003 年間，持續再犯下多起強盜和擄人勒贖等重大案件，引起社會大眾之恐慌和責難，並對政府輕易給予兩人假釋提出嚴重之質疑。

肆、對我國假釋制度的政策建議

2005 年我國刑法重新修正，對於危害社會之重大罪犯採取更嚴格之刑事政策，由十五年驟升至二十五年，大幅提高假釋門檻³⁵，其意旨在於使其罪責相當，並能有效控制犯罪，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原修法立意固佳³⁶，唯此雖援引美國三振法案精神，然仍未能具體落實，加以假釋審查制度未盡完善，而致假釋功能無法發揮，更危及社會安全，而為大眾所詬病。因此，如何兼顧法秩序、刑法思潮、民心思維、政策所需等因素，並力求法正義實現與再社會化原則之調和，

奪罪；林勝豐於 91 年 4 月間假釋出獄，同年 4 月 19 日即再犯殺人未遂罪；王勝宏於 90 年 12 月間假釋出獄，91 年 5 月 1 日即再犯妨害性自主、強盜、搶奪、竊盜、詐欺等多項罪刑。以上，請參閱監察院 92 年所出版之「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第一九四頁。

³⁵ 各國對於無期徒刑之假釋情形，如德國、瑞士、奧地利等國規定，須執行十五年以上之刑；至於日本、韓國之刑法規定，須執行十年以上之刑。而民國 94 年我國刑法修正，為了配合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則將其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並將原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二十年。這樣的修正，可謂是極為嚴厲的規定。

³⁶ 我國刑法雖重新修正，但各界仍有不同看法，因其認為假釋之目的本為鞭策久羈囹圄，然具改悔之心，並有善行實據者以自新之路。如果假釋門檻過高，受刑人或因刑期太長，而甘於自棄，教化成果將大為減低；或感出獄之日遙遙無期，而萌越獄之念，如此對於囚情穩定，戒護安全及監獄管理，甚至收容超額、監獄人口高齡化及原本人力尚待充實之觀護、更生系統，均將衍生相當之負面衝擊。因此，為因應民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新刑法暨其施行法，一些學者就呼籲，我國刑事矯治體系應儘速研擬因應上述問題之具體可行對策，及適當之監獄處遇措施，並積極健全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之相關配套規畫。

及確實達到治安維護及人權保障之目的，實為未來修法時所應再深入討論之重點課題。

一、改革假釋核准機關為完全獨立委員會模式

目前先進民主國家如加拿大，其負責審查假釋的機構為「全國假釋委員會」，此「全國假釋委員會」須向議會報告，其意思決定方面，是具獨立性質的司法機關。一般而言，世界各國對假釋之決定權係分由「法院」及「行政機關」為之，後者則依據假釋核准機關在各國行政組織之隸屬層級，另區分為獨立委員會、併合行政機關以及獄政委員會等型態³⁷。而我國有關假釋之申請，依法係由各監獄內之假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報請法務部核准，而法務部即交由矯正署負責書面綜整、審查，並簽呈依層級而上，最後由部、次長核定之（然目前實務運作上，係由部次長授權矯正署署長直接核定）。唯假釋是否核准，常與審查時國家整體治安狀況、法務部當前政策、輿情關注及社會感受等因素息息相關³⁸，並非完全取決於假釋委員會之專業決議；且因假釋僅係法務部矯正系統中之部份業務，此將因自主性、專責性不足，而不易落實公平之審核。故筆者以為，為貫徹假釋功能，並昭公信，應參考類似加拿大國家的模式，即儘速設置法務部以外獨立並專責假釋工作之獨立委員會³⁹，並完全賦予其假釋核准權。而未來此獨立委員會之層次不能太低，其組成之成員應以專任為主（可採任期制），且每位委員都應具有犯罪矯治相關專業領域之背景，能就假釋事項作全盤性審查及公平之決定，即便對駁回案件亦應重視，並詳具

³⁷ 至於我國目前假釋核准機關是否適當，學術界一直存有爭議，或言應成立法務部門以外之獨立審查委員會，使其具有自主性和專責性，以期真正落實假釋公平之審核；或言基於統一刑之理念及權力分立原則，有關假釋之核准，仍應改由法官為之，以貫徹法治國原則，唯此制可能衍生刑事政策無法連貫之弊。

³⁸ 就法治觀點而言，假釋制度之運作，除需符合假釋年限規定外，更需符合「悔悟實據」之法定要件，亦即就受刑人是否已對所犯之罪有所悔悟之切實認定，方為假釋審查之重心所在。然法務部卻常視「社會觀感」為假釋申請是否駁回之最後依據，此舉雖似符合民意，唯卻斲傷法律制度及受刑人對法律之信賴，單就法治國原則而言，是否具備正當性，恐仍有商榷斟酌餘地。

³⁹ 國內學者丁道源，亦主張我國假釋制度之核准機關應採「獨立委員會」組織模式。

批駁理由，俾消弭受刑人之疑慮。除此，也必須建置一套法制化之作業程序、適宜予之「績效標準」及合理之課責、監督機制，而上述獨立委員會委員之延聘，更應避免關說、酬庸及政治力介入（張淑中，2007），當以其專業知能、品德操守及社會觀感為主要遴選標準，俾保持假釋審議之嚴謹、公正與公平。

其次，完全獨立假釋委員會中並可規劃建置有關假釋議題之專門資料庫，內容包含國外先進國家有關假釋方面之專業精華、國內相關假釋之法令規範、歷年假釋核准率及撤銷率、被假釋人再犯原因探討、刑罰修護式正義之達成否、被假釋人長期追蹤資料，以及各種有關專業倫理與人權保護等重要文件，俾作為未來假釋政策擬定、法令修正及假釋制度增進研究之參考；並藉由此資料庫之聯結，期與世界刑法思潮接軌，以免我國假釋制度淪為偏失一隅之窘境。

二、審查委員應多元化與專業化，以建構優質假釋委員會

為避免受刑人於假釋出獄不久，又再觸犯重大惡性之罪，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此監獄對於上述「再犯率」較高之受刑人尤其是重大犯罪及累犯者，其假釋審查時，就應慎重嚴謹⁴⁰，用以提高在監執行率，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並真正發揮假釋委員會之功能。否則假釋委員會的審查委員若不夠專業或審查不確實，讓一些貌似遷善唯實未悔改之受刑人提前出獄，不僅危害社會治安，甚至形同縱虎歸山，會造成人心不安和社會恐慌。近年來，就有一些曾犯重大刑案之受刑人，於假釋出獄不到十日內，竟又再犯下令人髮指之案件，例如曾因犯強姦殺人案，被判刑入監服刑之王理治⁴¹，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才獲假釋出獄，同年 4 月 5 日即再犯同樣犯罪類型之強姦殺人，足見我國現行假釋委員會的審查委員對重罪受刑人之假釋考核及

⁴⁰ 基於社會安全防衛考量，針對諸多高危險群、高風險性、長期慢性習慣犯及核心罪犯者，1970 年以後，世界各國監獄所扮演之角色，又重回「監禁隔離」懲罰模式，以防制再犯率躍升。

⁴¹ 兇嫌王理治於 1981、1986 年，就曾有兩次強姦前科，1993 年 3 月及 9 月，更犯下姦殺清潔婦和持槍殺人等重案，於 1994 年判刑確定入監服刑，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獲假釋出獄，出獄後八天，再犯強姦殺人案。

審查，確實有不周延和不切實之處。

乃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假釋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受刑人在刑執行中之一切情狀審查，認為悛悔有據，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而實務上，假釋委員舉行審查會議時，係依據自己之專業知能、人生經驗，並參考若干因素（諸如犯罪類型、前科紀錄、家庭、學校、職業、對被害人之賠償、補償暨其悔悟程度及出監後之生涯規劃等），審核時不免帶有濃厚直覺及主觀好惡色彩，且又無法於短時間內即全盤掌握是否有再犯可能之關鍵要素，故其客觀公平性堪慮⁴²。此外，目前法務部所屬各監獄之假釋委員會中，仍然欠缺一些具有足夠能力判斷之專業人士（如有關精神醫療或治療性衝動者），以致影響審查委員會品質。

因此為使假釋之審查能更落實，未來政策單位除應督促所屬機關，對於審查委員之遴聘，應學習先進民主國家如英國，即朝向多元化、專業化，遴選過程更為透明化外，獄政單位亦應儘速委由上述擁有不同領域專長的學者專家研發一套確能鑑別「悛悔實據」之科學評量工具，及提供一套更詳盡之受刑人調查資料，俾利審查委員詳實審核，而使審查品質真正有效提升。

三、對再犯率較高性侵受刑人施以強制治療與全時間電子監控

我國犯罪學者楊士隆（2006）曾呼籲政府應重視犯罪矯正與觀護工作之改革，並提及目前刑事司法體系可謂「頭重腳輕」，偏重偵察與審判，而嚴重漠視可能決定犯罪防治成敗關鍵之犯罪矯正體系與觀護體系，此種現象亟待導正。楊士隆並引用法務部統計處資料指出，目前平均每兩位新入監之受刑人，即有超過一位是再次犯罪（例如2005年台灣地區監獄新入監33193名受刑人中，再累犯人數就高達19712名，占59.4%）。目前矯正署亦已成立，然政府仍有必要持續加強犯罪矯正，及假釋受刑人出獄後之更生、保護管束與監督追蹤工

⁴² 囿於各種因素，假釋審查委員常因案件多，審查時間有限，雖有教誨師蒞會說明，仍無法對假釋個案做更切實之審查，此將導致假釋審查委員會之運作流於形式，而無法落實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作，以減少再犯與避免民怨。

因為近年來，一些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的受刑人，例如性侵犯者其再犯罪率高且其手段凶暴（詳如表 3），造成婦女兒童身心受害，形成嚴重的治安問題。根據法務部資料統計，2005 年到 2009 年五年間，共有 3104 名性侵犯出獄，這些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率為 22%，其中再犯下性侵罪比率為 3%。也由於性侵犯此種類型犯人，幾乎無法矯正其偏差性格，且其再犯罪的對象幾乎都是無抵抗力的婦女與兒童。因此國內一些立法委員就提出各種方案或特別措施，希望能防治或減少性侵案件的再發生，例如民進黨女立委黃淑英主張，對於一些難以自我生理控制的性侵犯，應將其擬制隔離，如「人工去勢」（化學去勢）；國民黨立委呂學樟與民進黨立委涂醒哲，則都贊成未來「應透過刑法修正對性侵兒童者加重刑期」；而國民黨女立委潘維剛則提出「成立性侵害法庭」與「培育性罪犯診療專家」等措施；至於國民黨立委孫大千則建議政府，應參考美國「梅根法案」作法，即「建檔並公布性侵犯的姓名、照片、地址等資料於網站，讓社區及家長知道」。

表 3 近年來性侵犯出獄後再犯重大案件

時 間	犯 罪 過 程
2006 年 3 月	曾在 1981 年、1986 年犯下兩次強姦前科的兇嫌王理治，於 1993 年 3 月及 9 月，又犯下姦殺清潔婦和持槍殺人等重大刑案。王理治於 1994 年判刑確定入監服刑，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獲假釋出獄，不到八天時間，再度犯下強姦殺人的重大命案。
2008 年 12 月	性侵累犯劉漢華，2008 年 10 月假釋出獄，雖被戴電子腳鐐監控，但 2 個月後，就在其花蓮住家 10 公里外，指姦一名 8 歲女童。
2009 年 6 月	曾犯下兩起性侵案件的邱金村，於 2006 年第 2 度假釋出獄後，不知悔改向善，於 2008 年與 2009 年，再犯下暴力強姦兩名少女的性侵案。
2009 年 10 月	曾連續犯下性侵案三名婦女並遭判刑 10 年定讞的受刑人丁大倫，於 2009 年 8 月假釋後，於不到 2 個月內，在配戴電子腳鐐情形下，又暴力性侵害一名女大學生得逞。

2011 年 01 月	曾於 14 年前在台中性侵 6 歲女童而被判 8 年 6 個月徒刑的許榮洲，假釋後 7 年在桃園又指姦兩名 5 歲女童而再被判 4 年徒刑。2011 年 1 月，許榮洲再因涉入一件女童命案而被收押。
2011 年 03 月	有多次性侵前科且已服刑 9 年並於 2011 年 2 月 2 日出獄的林國政，在矯治空窗期間，距出獄僅 40 天內，就於 3 月 13 日再度性侵一名葉姓國中女生，並將其勒斃與棄屍水溝。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法務部及各大媒體公布資料，自行整理編製而成。

除上述立法委員建議外，筆者認為對受刑人採嚴格審查機制並運用特別計量與分析方法⁴³外（張淑中，2007），如再真正落實對高危險群出監人之追蹤管控機制，相信更能有效降低假釋再犯率，以發揮假釋制度之實質功能（McCarthy，1987），此點也是政府未來必須改進的重點工作之一。例如針對重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期更有效監控，2005 年以後，我國法務部便曾陸續修法，希能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及登記報到與查閱制度，希望透過性罪犯習得內部之自我控制，及加強相關體系外部監控之結合，俾有效降低再犯率。除此之外，法務部對於重大性侵害假釋犯，也自同年九月起，完成建置電子監控系統，即讓假釋受刑人隨身配戴監控器，並自 2005 年 11 月全面正式啓用。但由於法務部及相關單位的考量仍未盡周詳，除於佩戴電子腳鐐者比例太少外，對於佩戴電子腳鐐者只有在「晚間 11 時至次日清晨 7 時」對其監控，也因此造成一些有性侵前科的假釋犯可以利用「空窗期」即白天未被監控的時間，繼續對婦女性侵與施暴，例如 2009 年 10 月假釋犯丁大倫的再度犯案，就是明顯的例證。因此為避免一些再犯率較高的受刑人或假釋犯繼續犯案，本文建議政府未來應再修法，將「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溯及既往，以及全面

⁴³ 例如我政府相關單位可研究，如何導入「再犯危險預測」之計量方法，運用統計學之技術分析犯人之性格特性、過去生活經歷及犯罪動因，前科紀錄等，並進而預測將來陷於再犯之可能率，及其相關之風險評估，並形繪風險圖騰，以列入對特殊人犯個案審核時之參考，而透過此一「從嚴審核」之機制，相信定能減緩假釋再犯率。

擴大對刑滿的高危險群性侵犯實施「全時間監控」，如此才能真正避免一些性侵累犯利用「空窗期間」再犯案。

此外，最高法院頃宣示；將性侵犯送監獄強制治療的措施，有害人權且違法，強制治療處所應為公立醫院之問題。⁴⁴

性侵犯出獄後再犯問題屢屢發生，如何使性侵犯受到有效治療，杜絕再犯，成為大眾關注的議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宣示，不再為法務部違法將性侵犯送監獄強制治療的措施背書，要求強制治療應在醫院，並直指性侵犯在監獄強制治療的行政命令，不但是便宜之計，更欠缺專業及不合時宜，也有違法理情。

惟依法務部回應；最高法院見解雖然理想崇高，但執行上有其困難性，法務部不是不願找醫院治療，主要是因為迄今沒有任何醫療院所願意接辦，為避免性侵犯沒有治療處所，在外流竄形成更嚴重問題，才會暫留在監所治療。法務部政次陳守煌更強調；為解決此問題，法務部已在台中監獄附近規畫籌建性侵犯刑後治療處所，預計二年後啟用，目前性侵犯的強制治療，是暫時由台北、台中、高雄等監所內設置的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專區處理。

本案乃是最高法院是因為一件父親猥褻女兒案，而提出上述見解。最高院指出，強制治療處所應為公立醫院，但法務部竟無視這項規定，命令受緩刑宣告者入獄接受刑前強制治療，有害人權且違法。

不過，回溯法務部在民國 89 年一月即有函示；「保安處分的治療行為，都應在醫院」，在未建立各項配套措施前，先暫行指定三處監獄作為執行場所。但經過十多年，仍未完成刑前強制治療處所的相關配套措施，如此行政怠惰的不利風險，不應由受緩刑宣告的百姓承擔。

據最高法院合議庭指出；強制治療的場所，以醫院最為適當；我國應學習外國的先進作法，採用社區強制治療、替代獄中強制治療等方式處理。性侵犯人數雖不多，卻極危險，再犯的危機，不會因年紀

⁴⁴ 中國時報 2011 年 06 月 24 日 「性侵犯治療在監違法醫院不願收 最高院宣示不再為法務部違法的行政命令背書 法部表示無醫院肯接辦 執行困難」(郭良傑、陳志賢/台北報導)

增加而降低，強制治療必須有精神醫學、心理學等專業的介入。而監獄不夠專業，設備也不足，法務部當時是一時權宜，未置治療醫院，使人民的權益受損，十多年來都沒有改變，在我國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法務部、衛生署，甚至是行政院，都沒有積極作為，最高法院實在難以沉默無視不管。

本案緣於新竹市「林」姓男子十二年前對就讀國中的女兒伸狼爪，被依強制猥褻罪判刑，另須接受強制治療三年，檢察官循例傳喚「林」男到台北監獄接受治療，但「林」男不服提抗告，最高法院認定強制治療應在醫院進行，送進監獄只是囚禁而非治療，並批檢方長期「積非成是」，昨裁定「林」男不必入監治療，創下性罪犯被法院判處強制治療卻不必入獄的紀錄⁴⁵。

惟法界擔心該項裁定將讓再犯率高的性侵犯及首度吸毒者，這類法律明訂應受強制治療的「病人」，恐面臨無法執行的困境，因為過去像藝人蕭淑慎吸毒被裁定觀察勒戒，檢方都未依法送交公立醫院治療，而是移送看守所「收容」，甚至曾發生少年犯性侵案判強制治療，被士林地檢署送進台北監獄「執行」，卻沒有看過任何醫生，引發法官「彭幸鳴」痛批檢方執行不當。

然而，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對性侵犯刑前治療抗告案，因法律修正，以後不會再有刑前治療措施，法務部矯正署認為最高法院擔憂刑前治療如同「延長刑期」的疑慮，以後應該不會再發生。

依據矯正署統計；目前在各監所「刑前治療」的性侵犯有 240 人，另服完刑後接受「刑後治療」者，則有 17 人。據悉；性侵犯的強制治療，是由監獄教化科統籌負責，以臺北監獄為例，目前指定一至二名教誨師或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員為承辦人。其中，「刑前治療」之收容人，統一安排至專門的輔教工場，生活作息與管教方式與其他收容人一致，但是在收容空間上，治療者與普通受刑人雖有所區隔，（現有 240 人）。然如此薄弱之人力配置，令人不得不懷疑其

⁴⁵ 蘋果日報：2011 年 06 月 24 日，「無矯治醫院 狼父免入監治療」，（劉昌松、林益民／台北報導）。

專業執行力不夠踏實。

至於性侵犯「刑後治療」方面，據悉；法務部固然暫時選在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挪用部分區域，規畫 15 個床位作為治療處所。但因從嚴審查結果；導致需要強制刑後治療的性侵犯人數暴增，（目前已經收容 17 人）⁴⁶又乏應對措施，可濟其窮。

對於「刑後強制治療」，據稱；目前是法務部商請中國醫藥大學提供專業的精神、心理醫療團隊在培德醫院（即臺中監獄）協助治療，並定期找外面的心理專家，針對個案進行評估，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若性侵犯經評估仍有再犯之虞，將不准離開治療處所，如果認為沒有再犯罪可能，將向檢察官建議停止「刑後治療」，檢察官同意，再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的保安處分，此時，性侵犯才能獲准離開治療處所。

惟依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表示；「現在對於性侵犯出獄後的矯正治療，衛生單位依法並沒有強制的權力，這才是最大的問題，而不是衛生署沒有建立合作體系」。

然而，不管是「刑前強制治療」抑或是「刑後強制治療」，理論上，應由醫院治療控制，但目前卻都由監獄在實施強制治療，專業不足、設備也不夠，且現在多以兼差醫師充任，何況強制治療應有適當療程規劃，硬體設施方面應設置「陰莖體積測量儀」、「危險因子鑑定儀」等科技產品，卻常常「付之闕如」。

不過，如此之「有名無實」導致上揭最高法院所陳「強制治療應在醫院」乙案，法務部對此回應，曾予說明⁴⁷：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於 88 年 3 月 30 日增訂刑前強制治療制度，並附帶決議：「...為配合刑法第 91 條之 1 鑑定及強制治療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應即規劃培植鑑定及治療性侵害加害人之專業人員，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指定合格之鑑定及治療機構」，而依修正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立醫

⁴⁶ 中國時報 2011 年 06 月 24 日「全台收治 257 人 監獄教化科負責」（陳志賢／台北報導）。

⁴⁷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4898&ctNode=27518&mp=001>

院，但行政院衛生署一直無法適時指定適當治療機構，法務部為解決執行上之急迫需要，避免受處分人無處執行而返回社會造成危害，爰陸續指定具有治療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驗之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等監獄及明陽中學，設置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專區，暫援為受刑人強制治療計畫予以治療。

- 二、法務部實係考量現實狀況及社會安全，方指定具有治療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驗之矯正機關收容辦理，並延聘專業醫療人員入監施予身心治療，絕非不依法設置醫療醫院。
- 三、法務部將積極洽請衛生署儘速依前揭決議指定醫療機構收容現有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避免受處分人無處收容造成社會安全之危害。

另一方面，據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中國時報刊載「性侵犯強制就醫治療 法務部應照辦」事宜，法務部回應，亦復予說明⁴⁸：

- 一、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刑法增訂第 91 條之 1，實施刑前強制治療制度，立法院並附帶決議：「...為配合刑法第 91 條之 1 鑑定及強制治療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應即規劃培植鑑定及治療性侵害加害人之專業人員，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指定合格之鑑定及治療機構」，收容處所並非限定醫院，法務部為避免受處分人無處收容，爰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指定具有治療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驗之台北、台中、高雄等監獄，設置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專區，並聘請醫療人員入監施予強制治療，係基於現實考量及顧全社會安全，絕非便宜行事。
- 二、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施行，將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強制治療，法務部為能落實執法，避免刑前強制治療於矯正機關劃分專區執行而衍生專業不足等疑慮，爰自當年起陸續與多家公立醫院接洽，並多次協調衛生署協助，惟皆無成果。民國 97 年底至 98 年間，法務部另與國軍臺中總醫院洽談設置強制

⁴⁸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5474&ctNode=27518&mp=001>

治療處所事宜，引發民意反對抗爭，經法務部召開記者會溝通及說明，仍無法取得民意支持與諒解。鑑於委託公立醫院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有其困難，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法務部爰改弦易轍，思考自行籌建之可行性，並於民國 99 年研擬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籌建計畫陳報行政院，至行政院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該計畫期間，法務部仍持續積極與衛生署協調、聯繫，希能於公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專區。

三、法務部刻正積極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籌建事宜，將提前於民國 101 年底完成處所之主體工程。另對於現已經法院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已指定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容，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受處分人之身心治療。

四、為落實執行性罪犯強制治療及保障社會安全，法務部除積極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外，亦將賡續洽請衛生署協助指定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

基上論結，不管是法務部抑或是衛生署，對性侵害犯之實質予醫療行為；各單位皆云；各有立場，各有困難，各有說詞。行政院宜跨部會，召集相關單位，統整事功，擬訂統一之務實對策與行動方案，否則一人一把號；各吹各個調，除無濟於解決上揭最高法院之裁定外（即強制治療處所應為公立醫院而非為將性侵犯送監獄治療的措施），嗣後對於性侵害犯之假釋機能，於犯罪矯治面向，無異於投下一顆「不定時炸彈」，寧不慎乎！

四、對於重大惡性受刑人政府應修法將其終身監禁

國外著名犯罪學者研究發現，一些重刑犯罪者，因深具惡性或危險性，易有累再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因此一些先進國家在立法上為滿足民眾期待，並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特將假釋條件規定非常嚴格，甚至有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立法例⁴⁹〈Bohm and Haley，

⁴⁹ 例如美國有所謂「三振法案」，即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採取永遠監禁不能假釋之規定。除此，根據美國 *Kansas V. Hendricks*（1997 年）之案例，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且經裁定是「有高危險性之性侵害罪犯者」，即使受刑人已服刑期滿，仍

1999：349-369)。以美國「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you’re out’) 爲例，其立法成效及多年來之執法經驗，固然存在爭議，但面對居高不下之累再犯現象時，其實仍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總之，我國刑法在 2005 年已重新修正，係採「嚴格」的刑事政策精神。尤其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謂「重罪三犯不得假釋」規定，顯然亦受美國司法影響，但依照前述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歷年假釋核准人數及出獄再犯率仍舊偏高，嚴重背離人民對法秩序之期待。雖然，法務部規劃未來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以合乎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但爲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的實際著想，筆者建議政府，未來修法時更應徹底落實美國「三振法案」的作法，即對於一些犯下重大案件的受刑人（如連續殺人犯或暴力性侵累犯），也對其採取永遠監禁不能假釋的作爲，如此才能真正保護一般民眾並不讓其他無辜的婦女、小孩繼續受害（張淑中，2011）。

伍、結論

「假釋制度」爲刑事政策之重要一環，有其積極的正面意義，爲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我國假釋制度之功能，本文認爲是屬於「恩赦」而非「權利」性質，亦即假釋係國家之德澤。只要是服刑良好的受刑人，都可能假釋出獄機會。惟假釋條件的內容與核准標準⁵⁰，及其實際運作都應力求妥適審慎，俾能真正發揮正面功能，避免負面影響。過去我國常有許多高危險群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未在嚴格監督機制控管下又再犯重大惡性之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引起國人之質

可將其無限期監禁終身。美國 Kansas 州當局，就曾據此並依據該州之「性暴力法」裁定，將一重型戀童癖罪犯 Leroy Hendricks 持續監禁，以維護社會安寧。而後來其他各州（如 Minnesota、Washington、Wisconsin 等）亦群仿效之，而陸續通過相似之法律。

⁵⁰ 我國受刑人被判處徒刑入監執行，並非符合刑法所規定之假釋法定條件時，即必須給予核准假釋出監，而仍應就受刑人犯罪次數、犯罪情形、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及其在監執行中之悔悟情形等各節，詳加審核後，始能核准其假釋。如此才能顧及犯罪當時被害人及社會大眾之觀感，並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效（張淑中，2007）。

疑和責難，足見假釋制度設計之良窳及其執行之是否確實，不僅攸關假釋目的能否達成，且與社會安全息息相關。筆者以為，在未能真正發揮監獄之教化，及設置專責之假釋委員會前，仍應嚴守假釋實質門檻，徹底落實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以回應近年來社會大眾對生命財產之不安及對治安惡化之不滿。

雖然 2005 年刑法假釋規定雖已重新修正，但究應如何建構優質之假釋制度，如何善盡監獄教化、輔導之功能，如何落實對受刑人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考核，但又能對犯重罪之受刑人從嚴審查，並免於變相授權假釋犯再度為非作歹？這均是當前政府必須確切面對的嚴肅課題。換言之，近年來一再發生有許多性侵前科的假釋犯，出獄後不到一個月內，就再度犯下性侵女童甚至是強姦殺人罪，令社會各界被害恐懼感遽升，並大肆譴伐，認為這就是政府的「制度殺人」，更嚴重質疑我國的「假釋制度」及其配套輔導措施是否出了問題？也由於「配戴電子腳鐐的性侵假釋犯仍能繼續犯案」與「服刑期滿出獄的性侵累犯也能在治療評估的空窗期間再度犯案」等事件頻頻發生，使得我政府實施「假釋制度」的良善目標與更生精神，完全被破壞殆盡！本文針對上述政府已面臨的實務課題，並就現行假釋制度所衍生的許多相關問題，特別提出四點政策建議供參，期使我國假釋制度未來能更周延、更完善。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國時報(2011)，〈國二女已遇害 公文還在旅行〉，《中國時報》，2011年3月24日，A2版。
- 法務部(2006)，《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編制及獄政改革報告書》。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 2009，〈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黃徵男(2005)，〈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矯正月刊》，

第 163 期。

- 張淑中 (2011), (重大惡性受刑人應終身監禁), 《台灣時報》,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7 版。
- 張淑中 (2007), (假釋制度之檢討與改革方向), 《犯罪學期刊》, 2007 年 6 月。
- 楊士隆 (2006), (拋開政治意識型態, 強化跨部會合作與民間動員方能有效改善治安), 《犯罪學學會刊》, 第 7 卷第 4 期, 頁 29-32。
- 楊士隆 (2003),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士隆 (1999), (社區處遇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北: 法務部。
- 楊士隆 (1998), (受刑人矯治成效與社會適應, 犯罪問題的因應: 社會與科技層面之探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論文集》, 頁 37-39。
- 聯合晚報 (2011), (性侵累犯 矯治空窗期再犯), 《聯合晚報》, 2011 年 3 月 22 日, A9 版。
- 鄭閔聲 (2011), (刑事局: 性侵再犯高危險群逾千人), 《中國時報》, 2011 年 3 月 25 日, A1 版。
- 鍾志宏、黃永順 (2009), (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 《犯罪學期刊》, 第 12 卷第 1 期, 頁 107-142。
- 羅印沖 (2010), (高危險群「性侵犯」警盯千人), 《聯合報》, 2011 年 3 月 25 日, A4 版。
- 蘋果日報 2011 年 06 月 24 日「無矯治醫院 狼父免入監治療」(劉昌松、林益民/台北報導)。
- 中國時報 2011 年 06 月 24 日「性侵犯治療在監違法醫院不願收最高院宣示不再為法務部違法的行政命令背書法部表示無醫院肯接辦執行困難」(郭良傑、陳志賢/台北報導)。
- 中國時報 2011 年 06 月 24 日「全台收治 257 人 監獄教化科負責」(陳

志賢／台北報導)

二、外文部分

- Blumstein, Alfred (1988) "Prison Populations:A System Out of Contr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Bohm, Robert M. and Haley, Keith N. (1999)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Woodland Hills .
- Drake, E. K. (2003) Class I Impacts : Working During Incarcer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Post-Prison Employment Patterns and Recidivism.
Olympia, WA :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Ernest Van Den Haag. (1982) Could Successful Rehabilitation Reduce
the Crime R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 Gibbs, J. (1975)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Elsevier, New York.
- Glaser,D.,& Hangren, R. (1958) Predicting the adjustment of federal
probationers. National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Journal,4,110-121.
- Glaser,D.,& O" Leary,V. (1966)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Parole
Outcomes. Washington D. C. : U. S. Govt. Printing Office.
- Goldkamp, J. S. (1987) Predic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development.
In D. M. Gottfredson & M. Tonry (Eds). Predi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 Criminal Justice Decision Making,103-150.
Chicago :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Glueck, S. and Glueck, E.T.,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 New
York: Knopf.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Gottfredson, Don. (1988) Decision Mak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MA : Ballinger.
- Irwin, John (1970) The Fe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nachesi, E. (1945) A comparison of predicted with actual results on
prob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0, 26-31.
- Shield, I. W., & Simourd, D.J. (1991) Predicting predatory behavior in a

- population of incarcerated young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8, 180-194.
- Simon, L. M. J. (2000) An examination of the assumptions of specialization, mental disorder, and dangerousness in sex offenders. *Behavior & the Law*, 18, 275-308.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314-327.
- Thomas, Charles W. (1987) *Corrections in America: Probl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Sage Publications,Inc.
- Toch, Hans (1975) *Living in Prison : The Etiology of Survival*. New York : Free Press.